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十六届第 1、2、3 号
(总第 1 期)

目 录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六届〕第一号·····	(1)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公筷使用 规定》的决定·····	(1)
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	(1)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2)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3)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四个机关” 打造“五强过硬集体”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3)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四个机关”打造“五 强过硬集体”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彭朱刚	(4)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四个机关”打造“五强过硬 集体”的决定·····	(5)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张 平	(8)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出缺席名单·····	(10)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11)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12)
关于宁波市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报告·····姚蓓军	(13)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2022 年 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4)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15)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5)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16)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16)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和各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及人事免职等议案的说明·····彭朱刚	(18)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2、3 号
(总第 1 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6 日编印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2、3 号
(总第 1 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6 日编印

关于《宁波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
关于《宁波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4)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8)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0)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33)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名单·····	(33)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名单·····	(34)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35)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35)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35)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36)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37)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草案)》的议案·····	(38)
关于《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草案)》的说明····· 黄开波	(38)
关于《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黄开波	(41)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42)
关于《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卢叶挺	(42)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金 珊	(45)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印黎晴	(5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6)
关于宁波市 2022 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调整方案的报告····· 金 珊	(58)
关于 2022 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60)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2、3 号
(总第 1 期)

关于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报告·····	(61)
关于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64)
关于宁波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8)
关于《宁波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70)
关于《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74)
关于《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77)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对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82)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名单·····	(87)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87)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张 平	(88)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出缺席名单·····	(90)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6 日编印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六届〕第一号

《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11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

(2022年6月29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筷使用，提升餐桌文明素养，弘扬健康生活风尚，根据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

内公筷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公筷，是指具有公用功能、用于分取菜点的公用筷子以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其他餐具。

第三条 在餐饮服务场所，两人以上合餐时，应当使用公筷。

本规定所称餐饮服务场所，是指提供餐饮服务的饭店、宾馆等固定餐饮场所和单位食堂。

倡导在家庭等其他场所合餐时使用公筷。

第四条 在餐饮服务场所，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合餐者每人或者每菜配备公筷。

公筷应当具备明显标识。餐饮服务提供者配备的公用筷子应当在颜色上区别于其他筷子，并标注“公筷”字样。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筷使用提示，并引导合餐者使用公筷。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公筷使用的管理工作，会同文广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监督检查、评估激励机制。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

机构应当将公筷使用与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等活动相结合，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

市和区（县、市）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筷使用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制定相关行业公约，宣传、普及公筷使用知识，发挥引导作用，促进公筷使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劝告，并可以通过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投诉、举报。

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配备公筷的，由商务、文广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将相关情况纳入餐饮服务行业监管信息。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主持全体会议，副主任宋越舜、胡军、戎雪海、许亚南、印黎晴和秘书长彭朱刚及委员共55人出席会议。副市长李关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志君、宁波海事法院院长唐学兵和市

监委副主任魏祖民、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黄贤宏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局以上干部。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彭朱刚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人

大常委会关于建设“四个机关”打造“五强过硬集体”的决定（草案）》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该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专门作出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对于更好发挥人大在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新征程中职能作用、确保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高质量开局、全方位促进提升组成人员履职能力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在会议结束时就认真落实决定要求，以自身建设新成效

推动行权履职新发展，提出了以最坚定的信念紧跟紧随、以最坚韧的初心知责尽责、以最坚决的态度崇法用法、以最坚实的步伐争先创优、以最坚硬的作风立身立业等五方面具体要求。张平强调，常委会组成人员、广大人大代表要始终保持对党和人民负责、对宪法法律负责、对人大事业负责的履职状态，秉持担当实干、乘风破浪、勇立潮头的奋进姿态，在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时代进程、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中，干出精彩实绩，交出高分答卷。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
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四个

机关”打造“五强过硬集体”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建设“四个机关”打造“五强过硬集体”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高水平自身建设支撑高效能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推动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和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会议研究提出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四个机关”打造“五强过硬集体”的决定（草案）》，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4月12日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四个机关” 打造“五强过硬集体”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彭朱刚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四个机关” 打造“五强过硬集体”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有关情况作一说明：

一、关于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与时俱进加强自身建设是更好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内在要求，也是市人大常委会一以贯之的重大课题。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是宁波扛起新发展阶段历史使命、向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加快迈进的五年，使命在前、重任在肩。为了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常委会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新定位，第一时间研究作出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有利于激发全市人大系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行动自觉，有利于支撑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开新局、谱新篇，有利于促进常委会组成人员树立良好的履职形象，切实以自身建设新成效推动行权履职新发展。

二、关于《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按照常委会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研究室迅速启动《决定》起草工作。在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部署要求，梳理分析新形势下推进市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

经过集体研讨、多次打磨，起草了《决定（初稿）》。根据常委会主要领导的意见修改后，第一时间书面征求了机关内部意见，并作了进一步完善，形成《决定（草案）》。经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研究讨论，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关于《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分五个部分 15 项内容。

第一部分，坚持绝对忠诚第一品格，打造维护力强的过硬集体。主要包括初心如磐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持之以恒强化创新理论武装等三项内容。

第二部分，秉持依法行权第一准则，打造担当力强的过硬集体。主要包括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民主集中制、强化法治保障等三项内容。

第三部分，锚定为民履职第一使命，打造服务力强的过硬集体。主要包括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促进改善民生福祉等三项内容。

第四部分，激发守正创新第一动力，打造引领力强的过硬集体。主要包括提升塑造变革能力、焕发履职创造活力、注重制度集成创新等三项内容。

第五部分，筑牢拒腐防变第一防线，

打造廉洁力强的过硬集体。主要包括带头严守纪律规矩、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广泛凝聚干事合力等三项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四个机关” 打造“五强过硬集体”的决定

（2022年4月12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是宁波扛起新发展阶段历史使命、向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加快迈进的五年。市人大常委会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四个机关”的目标定位，全面打造维护力强、担当力强、服务力强、引领力强、廉洁力强的“五强过硬集体”，以高水平自身建设支撑高效能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市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绝对忠诚第一品格，打造维护力强的过硬集体

1. 初心如磐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

工作，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主动将人大工作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始终在胸怀“两个大局”、服务“国之大事”、助力“宁波所需”中担当尽责。

2.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自觉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做好人大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确保在抓大事、议大事、成大事上精准发力、持续用力。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全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情况，不折不扣完成市委交办任务。

3. 持之以恒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读原著、

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丰富和拓展人大工作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党史学习教育机制，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1+3”深学领读交流机制、法制讲座做法，建立健全“每月述职”“季度交流”等制度，学出忠诚信仰，学出责任担当，学出奋进动力。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带头学在经常、悟在深处，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尽职尽责、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转化为服务大局、厉行法治、维护民利的工作成效。

二、秉持依法行权第一准则，打造担当力强的过硬集体

4. 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严格依照宪法法律积极行权履职。坚决扛起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精心组织宪法宣誓、国家宪法日、“走进人大”等活动，推动宪法深入人心。扎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尽职尽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争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5. 坚持民主集中制。深刻认识发扬民主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坚持集体行使法定职权、集体讨论决定问题，有效保证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民主权利。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实行正确集中，确保人大各项工作体现党的主张、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认真落实地方组织法，及时完善、严格执

行人大组织制度、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和工作机制，不断推进议事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多措并举激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的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6. 强化法治保障。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国全省全市大局中去定位、去谋划、去推进，紧紧扭住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找准人大行权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突破点，为宁波奋进新征程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聚焦推进“六大变革”、打造“六个之都”、抓好“十个聚力”，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决定和专项行动为牵引，充分发挥立法引领、监督推动、决定支撑和任免保障作用，切实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治理效能。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三、锚定为民履职第一使命，打造服务力强的过硬集体

7. 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拓宽人民群众利益诉求的表达途径和渠道，更好支持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完善开门立法、监督公开、公民旁听等工作机制，建好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单元，进一步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走好“网上网下群

众路线”，做到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8. 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健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与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人大代表座谈等制度，加强与基层人大代表直接联系。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丰富代表依法履职的载体、内容和形式，拓展人大代表参与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支持人大代表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9. 促进改善民生福祉。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履职为民的价值取向、民生优先的行动指向，把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实际行动积极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聚焦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共同富裕示范先行进程中的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推进民生领域立法、监督、决定等工作，不断提高民生实事、代表建议督办质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激发守正创新第一动力，打造引领力强的过硬集体

10. 提升塑造变革能力。坚持把建设变革型组织作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动力之源，更好适应数字化改革，积极锻造符合形势任务变化的认知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敢于创新思维方式、组织

形式、工作模式，紧扣人大核心业务，迭代升级“代表通”等特色应用场景，增量开发一批管用实用好用的标志性数字化成果，持续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11. 焕发履职创造活力。增强前列意识、创新意识、发展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唯实惟先、善作善成团队建设，保持争先创优劲头，全力争创一流业绩。守根本政治制度之正、创理念思路方法之新，创造性开展立法、监督、决定等工作，发挥“宁波人大工作创新奖”激励促进作用，系统深化提炼推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代表督事”制度等基层先发实践，在全域争先、全速争先、全员争先中形成更多富有人大辨识度的履职成果。

12. 注重制度集成创新。深化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认识把握，加强对新时代人大工作规律和特点的理论研究，以数字化改革驱动制度重塑、流程再造、集成供给，与时俱进健全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内外衔接的系列工作机制，以制度建设新成果支撑和引领履职质效新提升。

五、筑牢拒腐防变第一防线，打造廉洁力强的过硬集体

13. 带头严守纪律规矩。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会风会纪，树立良好履职形象；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净化社交圈、朋友圈、生活圈，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

群众监督。

14. 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着力锻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传承发扬真抓实干之风、勤俭节约之风，不断改进文风会风，用工作实绩体现作风建设成效。将调查研究作为谋事之基、成事之道，经常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使人大工作更好接地气、

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15. 广泛凝聚干事合力。强化上下“一盘棋”意识，推进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效能。注重增进对外交往交流，讲好中国民主故事、宁波人大故事、代表履职故事。切实发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模范带头作用，大力营造团结奋进、昂扬向上、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广泛汇聚建功新时代、谱写新篇章的磅礴力量。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平

(2022年4月12日)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议程，通过了《关于建设“四个机关”打造“五强过硬集体”的决定》，开得很圆满，开出了新气象。

在这里，首先传达学习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同志批示。4月10日，彭佳学书记在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上专门作出批示：“守正创新，豪情满怀，彰显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站位格局和风采风范。”这是对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的最大激励和最好鞭策，必将极大鼓舞我们奋发作为、奋勇争先。我们一定要谨记于心、笃之于行，以胸怀大局的履职站位、勤勉尽责的履职形象、扎实有效的履职成果，回应好市委的肯定。希望各位组成人员结合日常

工作认真研读报告，将其作为履职开篇的“案头书”，迅速适应岗位、进入角色。

加强自身建设，是与时俱进履职尽责的前提和基础，永远都是进行时。在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专门作出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既是第一时间学习贯彻落实市委彭佳学书记批示精神的现实要求，也是更好发挥人大在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新征程中职能作用的内在要求，还是确保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开新局、谱新篇、攀新高的必然要求，更是全方位促进提升组成人员履职能力和水平的迫切要求，非常必要。

59位同志组成了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也就是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承载着491位市人大代表的信

任，代表着全市 950 多万人民的民主权利，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根据宪法法律规定和议事规则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要确保行权高水平、履职高质量，离不开每一位组成人员的共同努力。下面，我就认真落实《决定》要求，以自身建设新成效推动人大事业新发展，讲五点意见：

一要以最坚定的信念紧跟紧随。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也是各位组成人员必须始终遵守的政治要求和第一守则。常委会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在重大原则问题面前保持清醒，在大是大非面前绝不含糊，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体组成人员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锤炼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进一步提振精气神、传扬正能量。

二要以最坚韧的初心知责尽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常委会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将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优化全周期代表服务保障，使人大工作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各位组成人员是“代表中的代表”，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聚力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当好密切联系基层代表和群众的“贴心人”，当好维护人民利益的“代言

人”，更好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事，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要以最坚决的态度崇法用法。人大工作讲究“法言法语”，具有很强的法律性、程序性。常委会要坚决扛起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的法定职责，持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依法积极做好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等工作，切实以法治力量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在座不少专职委员是从党政领导岗位上转岗过来的，兼职委员也来自各行各业，都要进一步强化宪法法律意识，坚持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全体组成人员要牢记自身担负的法律职务，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

四要以最坚实的步伐争先创优。人大事业是一棒接一棒干出来的。常委会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做到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要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决定和专项行动为牵引，主动作为、创新有为，及时精准有力发出人大声音、作出人大贡献，打造更多具有辨识度、影响力的履职成果，确保人大在宁波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火热实践中显担当、争一流。全体组成人员要把法定职责摆进去，把本职岗位摆进去，充分发挥模范带头和示范引领作用，走实走好奋发履职每一步。

五要以最坚硬的作风立身立业。人大及其常委会身处民主法治建设“第一线”，

是大有可为的干事创业舞台。常委会要对标对表“四个机关”目标定位，时刻牢记“五个第一”，奋力打造“五强过硬集体”，不断增强行权履职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以新使命激发新活力，以新形象书写新篇章。全体组成人员要坚持不懈抓好学习，久久为功抓实调查研究，紧跟时代提高塑造变革能力、锻造过硬本领；要共同营造讲政治、讲担当、讲团结、讲廉洁的新风正气，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

众的监督，以优良的作风建设、良好的履职成效植根于民、取信于民、造福于民。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志当存高远，路自脚下行”。希望大家始终保持对党和人民负责、对宪法法律负责、对人大事业负责的履职状态，秉持担当实干、乘风破浪、勇立潮头的奋进姿态，在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时代进程、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中，干出精彩实绩，交出高分答卷。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55人）

张平	宋越舜	胡军	戎雪海	许亚南（女）
印黎晴	彭朱刚	马茨波（女）	王一鸣	王乐年
王安静（女）	孔萍（女）	石兰（女）	卢叶挺	刘立群（女）
许武松	那雁翎（女）	李鑫	李红国	李润伟
杨丽华（女）	岑建冲	何乐君	汪沂（女）	沈建伟
宋汉平	张建国	陈杰	陈瑜（女）	陈早挺
陈庆丰	陈意振	金波	周业勇	郑桂春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勤勇	俞小勋	俞泉云（女）
姚尧岳	莫鼎革	徐孟强	唐安祥	诸国平
陶琳（女）	陶成波	黄利琴（女）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傅平均	焦剑	裘蓉（女）

缺席：（4人）

朱学峰	肖子策	陈十一	黄开波
-----	-----	-----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下午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副主任宋越舜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胡军、戎雪海、许亚南、印黎晴和秘书长彭朱刚及委员共54人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汤飞帆到会提请有关任命议案并作说明。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郑敏强，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叶怀贯，市委常委、秘书长张文杰，副市长李关定、王顺大，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志君，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小华，宁波海事法院院长唐学兵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姚蓓军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2022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二、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彭朱刚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议

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三、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彭朱刚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有关免职议案的说明，市长汤飞帆所作的有关任命议案的说明，市监委主任叶怀贯所作的有关任命议案的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志君所作的有关免职议案的说明，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小华所作的有关免职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以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免去周成钢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决定任命朱金茂为市人民政府秘书长，何国强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世方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毛才盛为市教育局局长，费小琛为市科学技术局局长，金黎萍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王顺大为市公安局局长，胡杰为市民政局局长，蒋文丰为市司法局局长，姚蓓军为市财政局局长，叶苗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孙义为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林伟明为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金伟平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胡海达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张晓峰为市水利局局长，李斌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张延为市商务局局长，詹荣胜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俞曹平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范焕平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陈强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励永惠为市审计局局长，叶荣钟为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徐红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李国宏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谢月娣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张霓为市体育局局长，杨馥源为市统计局局长，郑进达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万江波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郑一平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局长，戴云为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顾立群为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黄焕利为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局长，周媛儿为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任命倪君本、金佩红、应方续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免去柯亦武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庭庭长职务，张鑫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免去郑敏的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何明耀、何冰凡、丁向阳的市检察院检察员职务。会议还组织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并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的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小华，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市政府秘书长和工作部门主任、局长进行了宪法宣誓。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在会议结束前作了重要讲话。彭佳学指出，新一届政府的五年任期，是宁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

建设新局面的关键时期。彭佳学要求，新一届市政府组成人员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牢记党和人民的信任重托，牢记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领导下，以实干精神坚决扛起站岗放哨、稳进提质、共富先行、厉行法治、廉洁建设等五大使命，以奋进姿态走好新的赶考之路，在各自岗位上展现新作为、焕发新气象、交出新答卷，以推进“六大变革”、打造“六个之都”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彭佳学充分肯定了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履职成效，要求再接再厉，以一线意识主动服务大局，以法治力量护航改革发展，以初心情怀积极为民代言，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打造更多具有辨识度和影响力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成果。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在会议结束时就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张平强调，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把市委要求贯穿融入岗位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回应市委厚望和群众期盼。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宁波市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新增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

整方案

二、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关于宁波市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及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姚蓓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43 号）精神，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313 亿元。扣除 2021 年底提前下达已分配 142 亿元后，本次待分配新增债务限额为 171 亿元（一般债务 6 亿元、专项债务 165 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及债券项目安排遵循以下原则：一是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持绿色石化、杭甬复线等国家和省市重大项目；二是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及前期审批工作完备、能够尽快开工建设并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三是项目合规、满足债券发行管理和风险防控条件，项目收益与融资能自求平衡；四是将债务风险、债券支出进度等情况纳入额度分配的参考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本次拟分配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市本级 6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市本级、市属开发园区、区（县、市）分别为 45.2 亿元、9.7 亿元、110.1 亿元。

三、2022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一并进行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财政部下达我市的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拟调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一般债务收入”6 亿元，相应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铁路运输——其他铁路运输支出”1 亿元），收支仍保持平衡。具体项目为：世纪大道快速路项目（永乐路-沙河互通）3 亿元、西洪大桥及接线项目（环镇北路-北环快速路）2 亿元、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项目（宁波段）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财政部下达我市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拟调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专项债务收入”165 亿元，相应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5.2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公路建设”2.8 亿元，“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42.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转贷支出”119.8 亿元（其中：市属开发园区 9.7 亿元，区（县、市）110.1 亿元），收支仍保持平衡。

具体情况如下：

1. 市本级支出 45.2 亿元，用于有一定收益且项目收益与融资能自求平衡的交通基础设施、水利、生态环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8 个项目。具体为：交通基础设施 3 个项目 23.2 亿元、水利 1 个项目 1.4 亿元、生态环保 1 个项目 1 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 个项目 19.6 亿元。

2. 转贷市属开发园区支出 9.7 亿元，用于社会事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4 个项目。具体为：社会事业 1 个项目 0.5 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 个项目 9.2 亿元。

3. 转贷区（县、市）支出 110.1 亿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104 个项目。具体为：交通基础设施 6 个项目 6.5 亿元、农林水利 21 个项目 23.31 亿元、生态环保 4 个项目 1.9 亿元、社会事业 27 个项目 20.58 亿元、产

业园区基础设施 37 个项目 46.8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9 个项目 11.01 亿元。

本次下达后，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3046.35 亿元（一般债务 1309.87 亿元，专项债务 1736.48 亿元）。市财政部门将按照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等有关规定，抓紧拟定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方案，争取尽早将债券资金落实到位。各级财政部门将及时做好新增债务限额预算调整工作，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抓紧拨付债券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市财政部门将统筹安排财力，承担和落实市本级债券的还本付息责任；转贷市属开发园区和区（县、市）的债券资金，根据“谁用谁还”原则，由市财政部门与各地财政部门签订债券资金转贷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还本付息。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宁波市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及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6 月 1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对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进行了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171 亿元分配方案，决定批准市级（含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6月1日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2年6月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宋越舜

副主任委员：屠爱康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沈建伟 金 波 赵永清 俞泉云（女）徐孟强
傅平均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名单（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九个工作委员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6月1日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2年6月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九个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一、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冀开波

副主任：肖子策 郑敏（女）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立群（女） 杨丽华（女） 吴翔阳 陈承 陈早挺

范云（女） 徐立华 黄佩佩（女） 焦剑

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主任：何乐君

副主任：陶琳（女）王文轩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尤海娅（女）叶明 朱学峰 何国平 余谷峰
陈庆丰 胡勤勇 柯武恩（女）

三、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主任：黄利琴（女）

副主任：姚尧岳 张琼华（女）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石兰（女）朱冬妮（女）庄开宇 吴杰 岑建冲
宋汉平 周建斌 陶成波 黄秦波

四、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主任：郑桂春

副主任：裘蓉（女）许武松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安静（女）朱升海 李建立 汪琰斌 周金波（女）
柳敏海

五、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诸国平

副主任：梁成初 黄胜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一鸣 王纪跃（女）王秀芳（女）叶鸿星 李瀚帆
陈晓众（女）赵艳莉（女）莫鼎革

六、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主任：崔秀良

副主任：孔萍（女）张建国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有祁 邓必为 史习明 阮列敏（女）李润伟
陈十一 陈意振 林国聪

七、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

主任：李红国

副主任：那雁翎（女）唐安祥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东杰 李鑫 陈杰 陈跃鸣 金傲秋（女）
持定 潘明策（女）

八、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主任：卢叶挺

副主任：赵岚岚（女）周业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茨波（女）孔阳飞 刘建丽（女）汪沂（女）项海霞（女）
钱荣麓 黄必胜

九、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

主任：屠爱康

副主任：鲍敏（女）陈海滨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沈建伟 金波 周海杰 赵永清 俞泉云（女）
徐孟强 傅平均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各工作委员会的 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及 人事免职等议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彭朱刚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提请审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各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人事免职等议案，作一说明。

一、关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

人员的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委会会议任免。为有利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经与市委组织部沟通对接，现提出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根据名单（草案），提名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具有群团、民主党派、宣传、法律及一线工农、企业负责人等不

同身份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担任。因人事安排原因，暂时空缺一名副主任委员。

二、关于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按照机构设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设法制、监察和司法、财政经济、农业与农村、城建环资、教科文卫、民宗侨外、社会建设、代表人事选举等9个工作委员会。根据地方组织法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甬人大常〔2018〕35号）、《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委员任免的办法》（市人大办〔2005〕19号）等有关规定，现提出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根据名单（草案），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除现任的主任、副主任外，委员人选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将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同时作为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人选、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人选同时作为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委员人选，确保专门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工作与常委会工作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二是根据工作需要，将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以及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主任，作为工作委员会委员

人选。因人事安排原因，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待下次常委会会议再补充任命。

根据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各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分别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各工作委员会为单位，在常委会会议上采取按表决器的方式逐组名单进行表决。

三、关于人事免职事项的说明

鉴于周成钢同志已调任北仑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根据市委提议，按照地方组织法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提请免去其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以上说明，连同《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免去周成钢职务的议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宁波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公安局

市人大常委会：

去年1月1日，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宁波在全省率先颁布实施辅警管理地方性法规，辅警工作迈入了法治化轨道，为全省出台辅警地方性法规贡献了先行先试的宁波经验、宁波样板。《规定》施行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推动下，一系列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的“卡脖子”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辅警队伍建设呈现出五个“新”的良好态势：一是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二是保障经费实现新增长；三是职业发展拓宽新路径；四是作风形象迎来新转变；五是履职能力得到新提升。现将有关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辅警队伍概况

截至今年3月底，全市共核定辅警员额24013名，实有21719人。其中，10个区（县、市）公安局16690人、占76.9%，4个功能区分局1203人、占5.5%，市局本级3826人、占17.6%；从性别看，男辅警16175人、女辅警5544人；从岗位看，勤务辅警17963人、文职辅警3756人；从学历看，大专以下学历6555人、大专学历10827人、本科及以上学历4337人。全市辅警年人均保障经费（含社会保障和工作经费）7.78万元，较去年增长10.7%；市财政按过渡辅警9.15万元、未过渡辅警

7.6万元的标准落实市局本级辅警经费保障，较去年增长10.8%。县级公安机关和市局直属分局中，保障水平最高的是港航分局，年人均10.8万元；最低的是象山县局，年人均6.65万元。去年以来，全市共对外发布辅警招聘公告50批次、需求3770人，实际聘用2358人、其中退役军人773人（占32.8%），同期离职3390人。

二、《规定》贯彻落实情况

（一）强化统筹推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去年2月5日，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公安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就辅警经费保障问题特别强调，“该市里承担的就市里承担，该区（县、市）承担的就区（县、市）承担，必须到位；提高辅警待遇，可能会引发其他行政机关编外用工的攀比，但这项政策只能给公安辅警，其他的不允许参照；既然已经出台了地方性法规，就应该按照法律要求做到位”。市公安局10余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规定》贯彻落实工作。二是加强制度设计。抓住《规定》施行契机，会同市委编办等四部门出台贯彻落实《规定》的实施意见，制定《规定》实施细则，修订完善了涵盖辅警职业全周期、管理全流程的“一揽子”内部制度规范。三是加强法规宣传。组织全体民警、辅警原原本本学习《规定》，确保各项要求入脑入心。同时，发动民警、

辅警走村入户进企开展宣传，并依托宁波公安新媒体矩阵，切实扩大宣传覆盖面，全力提升群众知晓率。

（二）强化依法管理。一是狠抓教育整顿。结合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省委“七张问题清单”整改，成立由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一把手”任组长的辅警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织2轮次谈心谈话和自查自纠，谈话提醒辅警近3000名，辅警自主填报、主动整改问题2.2万余个。围绕前科劣迹、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问题，建立多部门联审机制，整顿600余人、清退133人。二是狠抓规范提升。完善由“一把手”负总责的管理责任体系，层层签订单位责任状900余份、个人责任状2.3万余份。按照“资格审查、政治考察、体能测评、素质考试、考核评估”等程序，开展存量辅警过渡工作3批次，8529人顺利过渡，4589人与公安机关签订劳动合同（公安机关与辅警签订合同有两个条件：一是学历达到文职本科、勤务大专要求；二是各个环节都要合格。目前，部分地区因经费保障问题，难以在薪酬待遇等方面对过渡、未过渡两类人员作出合理区别，因此尚未与过渡辅警签订合同，将于今年起陆续签订）。三是狠抓常治长效。建立工作例会、思想状况分析、个人事项报告等机制，精准掌握辅警思想动态和队伍状况，组织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4.5万余份。实行市局每季度督查、县局每个月督查、用人单位实时检查，不定期开展交叉互查，共检查单位560余家、记分2526人次。严格实行辅警队伍建设评估、辅警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薪酬调整的

主要依据。

（三）强化教育训练。一方面，深化警校合作。与宁波开放大学合作创办全国首家辅警学院，开设行政管理本科、专科，打造学历教育、技能训练、订单委培“三位一体”的辅警教育训练模式，并给予20%的学费优惠。目前，累计研发培训课程20余门，开设各类培训班108批，参加培训达1.1万人，参加学历教育达7000余人；大专以上学历辅警同比上升30.75%，大专以下的绝大部分都已参加继续教育，剩下的几乎都是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人员。另一方面，深化实战练兵。研究制定辅警三年实战大练兵实施方案和教育训练大纲，全面落实岗前、晋升、年度“三个必训”，研发特色课程教材，组建专兼教官队伍，开展精品课件竞赛，举行业务技能比武，有力提升了辅警综合素养和业务能力。尤其是开发辅警掌上练兵“矩阵”系统，持续推进练兵示范“小基地”建设，已在基层所队建成“训练角”142个。

（四）强化爱警暖警。一是落实职业保障。在财政部门支持保障下，面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辅警保障经费仍实现了逐年稳步增长。同时，在办理“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障的基础上，为辅警全员购买人身交通意外伤害等保险，每年组织健康体检和工会活动，落实各类假期待遇。二是突出正向激励。会同市人社局建立面向优秀辅警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制，推出局属事业编1个，争取到乡镇事业编2个，连续2年面向特别优秀辅警推出民警岗位8名。积极培树辅警先进典型，去年以来全市3440余名辅警

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奖励，200 余名辅警被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三是注重关心关爱。落实省公安厅《加强民警辅警健康全周期管理十二项措施》以及特殊时期警力调配、轮休、补休等制度，建立紧急医疗和用血“绿色通道”，并对重病、特困辅警予以救助帮扶，对受到不法侵害辅警及时救济慰问。去年以来，全市共慰问辅警 1130 人次，发放慰问金 145 余万元。

（五）强化担当作为。一是全力抗疫防台。面对台风、疫情等突发灾害，广大辅警同民警一道，闻令而动、逆行出征，通宵达旦奋战在第一线。在历次疫情防控中，全力做好交通查控、区域封控、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等工作；在“烟花”“灿都”台风防御中，仅在海曙洞桥就转移群众 5400 余人、救出病患和孕妇超百人。二是深化基层治理。全面推进“一村一辅警、一社区两辅警”机制和辅警工作站建设。目前，全市共建成辅警工作站 540 家，配备驻村社辅警 3725 人。开发“一村一辅警问题发现闭环系统”及专用警务通 APP，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4900 余起，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6300 余个。三是助力治安防控。以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目标，依托基层网格深入开展反诈宣传、巡逻防控、便民护企等工作，为确保社会面安全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去年，全市辅警成功劝阻电信网络诈骗 2400 余起，协助破获治安刑事案件 2.53 万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 2.25 万人。

三、当前存在问题

《规定》的实施，为推进“依法建辅、规范管辅、科学用辅”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仍有一些困难和问题亟需解决。一是辅警经费保障水平仍然不高。根据《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的薪酬、社会保障以及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辅警的平均薪酬一般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目前，全市辅警人均保障经费（含社会保障和工作经费）在省内各地市居倒数第三（嘉兴 11.5 万元、杭州 9.7 万元、湖州 8.77 万元、绍兴 8.75 万元、丽水 8.3 万元、衢州 8.19 万元、台州 8.16 万元、金华 8 万元、宁波 7.78 万元、舟山 7.77 万元、温州 7.53 万元。从 10 个区（县、市）看，仅慈溪超过 8.5 万元，其余都在 8 万元以下，海曙、宁海、余姚、象山四地更是不到 7 万元，慈溪 8.58 万元、北仑 7.96 万元、鄞州 7.91 万元、镇海 7.60 万元、奉化 7.43 万元、江北 7.23 万元、海曙 6.72 万元、宁海 6.91 万元、余姚 6.70 万元、象山 6.65 万元）。绝大部分区（县、市）未将社会保障以及必要的工作经费（如办公、被装装备、教育训练、表彰奖励等）纳入财政预算全额保障。部分区（县、市）本级财政和乡镇（街道）财政尚未并轨，且保障标准各不相同。低保障导致了“招人难、留人难”问题突出，存量辅警“换血”困难。部分辅警对立法后的职业保障与心理预期差距较大，离职率不降反增（去年全市辅警离职率为 12%，较 2020 年上升 1 个百分点）。二是辅警职业发展通道较为狭窄。2020 年以来，市委组织部会同我局连续 2 年面向特别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在辅警队伍中反响强烈；我市面向优秀辅警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的机制也得到了公安部、省公安厅的高度肯定并予以推广。但受制于政法专项编制，我市每年面向特优辅警招录人民警察的名额极其有限（每年4名），较辅警群体仍是“杯水车薪”；在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方面，除象山县有实质性进展外，其他地区均未实现“零突破”，导致政策红利难以真正落地。

四、下步工作措施

下步，我局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下，在各职能部门的帮助支持下，以抓好《规定》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辅警管理工作，特别是坚持“控量提质、减员增效”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警力资源配置，将更多的辅警警力投放到基层一线，合理控制辅警规模，切实建设好、管理好、关心好、使用好辅警队伍，助力更高水平的法治宁波、平安宁波建设。

一是紧盯“一主线”。紧紧围绕贯彻落实《规定》这一主线，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顶层设计，共同做好辅警管理工作。

二是突出“两导向”。以问题、结果为导向，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按照“警辅一体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一体化关爱”的原则，完善创新各项举措，进一步提升广大辅警的使命感、归属感、荣誉感，增强队伍的凝聚力、执行力、战斗力。

三是精耕“三件事”。一是深化“一村一辅警”建设。以争创“全国社会治理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契机，深入实施新型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完善“一村一辅警、一社区两辅警”机制，全面建设辅警

工作站，将其打造成为展示地方性立法成果的重要窗口，有效打通警务工作“最后一米”。二是推进存量辅警过渡。巩固去年辅警过渡工作成果，严把各道程序和关口，真正将素质合格、能力突出、作风过硬、群众公认的辅警遴选出来，由公安机关依法与其签订合同，争取到明年年底完成“三年过渡”目标。三是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按照“政治上关心、人格上平等、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照、待遇上提升”5方面要求，建立完善各项制度机制并强化刚性执行，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

四是推进“四个化”。一是推进层级化建设。全面实行辅警层级化管理，探索职位层级并行机制，并与薪酬待遇等挂钩，形成有效激励、竞争择优的良好氛围。二是推进专业化建设。通过搭建专业课程体系、打造专业培训平台、开展专业能力比武等措施，努力提升辅警队伍专业化水平。三是推进职业化建设。在财政、人社等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完善辅警薪酬制度，加强对辅警的定期考核。继续开展面向特别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工作，推动各地争取落实面向优秀辅警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政策。四是推进数字化建设。坚持数字赋能，加快推进辅警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人管人”向“数据管人”转变。

五是严把“五道关”。一是把牢“入口关”。规范招聘主体和招聘程序，逐步提高辅警从业门槛，体现竞争择优。二是把住“日常关”。压紧压实公安内部各方责任，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三是把严“监督关”。加大辅警违规违纪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整肃队伍纪律作风。

四是把准“退出关”。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辅警，及时进行记分问责，依法解除劳动关系，持续释放警示震慑效应。五是把好“保障关”。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

议的意见建议，积极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请示汇报，重点争取辅警经费保障水平有明显增长。

关于《宁波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教育局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10月10日修改实施以来，在教育督政、设立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双师型”教师录用、社会服务奖励再分配等方面有了突破，为我市全面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供了有力的支撑。现将有关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情况

一年多来，我市扎实推进《条例》落实工作，出台《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修订《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将校企合作纳入督导内容，新增古林职高等5个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4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践基地，39个省级产学合作等协同育人项目，与306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紧密合作；职业院校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提升至20亿元，增幅高达122%；社会培训总量提升至244万人次，增幅达39.4%。“人才共育、队伍共培、基地共建”的校企合作良好局面持续推进，职业教育“政府统筹”“企业育人”“学校

赋能”“社会参与”的校企合作良好生态逐步形成。

（一）抓统筹、强保障，增强校企合作“动力”

一是以政府规划为引领。根据《条例》新改的第五条第一款，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问题，市政府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等内容。《宁波市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产教融合建设工程。通过推进“五个一批”产教融合工程，培育一批省级以上职业教育集团，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建设实现突破。北仑区、鄞州区等都为区域产教融合明确了发展方向。

二是以制度建设为引擎。根据《条例》新改的第五条第二款有关要求，及时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服务产业能力的通知》等文件，明确提出建立政府主导，行业、企业、院校协同的工作机制，实现人才、智力、技

术、资本、管理等要素集聚融合。对照《关于印发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培育工作 2021 年度重点任务的通知》，研制并形成全市中职学校的专业图谱，校企共建产业需要的 20 个紧缺专业。《条例》新改的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市发改委发文予以支持，“对纳入市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试点范围，兴办职业教育符合规定的投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各地各部门统筹落实的合力逐步增强。

三是以专项经费为保障。根据《条例》新改的第十四条，关于设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专项资金问题，市政府加大对校企合作专项资金投入力度，经费从 2655 万元提升至 2021 年的 2850 万元，增幅 7.3%；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安排中职教育校企合作经费 4000 万元和 8125 万元。北仑区、宁海县分别出台了《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四是以督导评估为抓手。根据《条例》新改的第二十三条要求，修订《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将校企合作纳入督导内容；并把职业学校推进产教融合实习实训项目等内容纳入对区（县、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每年面向社会发布《宁波市高等教育发展报告》《宁波市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印发《宁波市直属中等职业学校内涵发展年度考核办法》，进一步突出职业学校在产教融合、技能竞赛、实习实训等 18 个方面内涵指标的引导作用。

（二）抓协同、谋双赢，凝聚校企合

作“合力”

一是技能人才协同共育。根据《条例》新改的第八条第五款要求，全市共建成 5 所国家级、12 所省级、25 所市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现代学徒制参与专业比例达到 30%，实现了现代学徒制培养机制学校全覆盖。2021 年，培养学生数 7183 人，增幅达 30.6%。我市中职已连续 11 年稳居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第一方阵；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协同创新同频共振 产教赋能共促发展》等 7 个案例入选教育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典型案例；宁波经贸学校《中职药学专业“筑基”视域下人才培养的实践与研究》等 39 个案例获评省现代学徒制优秀典型案例。

二是“双师”队伍协同共培。根据《条例》新改的第十八条第三款要求，全市职业院校与企业积极开展校企互聘兼职教师等工作，2021 年，来自企业的兼职教师数由 1918 人增至 2152 人，增幅达 12.2%；兼职教师授课量由 18.6 万课时增至 23.4 万课时，增幅达 25.8%；参与教学授课的合作企业数由 979 家增至 1093 家，增幅为 11.64%。教师下企业实践取得较大进展，下企业实践教师数由 1995 人增至 2319 人，增幅达 16.2%。

三是实训基地协同共建。根据《条例》新改的第九条要求，印发《宁波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等文件，各校均已按规定建立实习实践制度，所有实习实践环节均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实施与管理。基地建设方面，企业投入经费 1.4 亿元，共建高标准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1736 个（校内 149 个、校外

1587 个)，市级及以上实训基地 60 个。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实现“质”“量”双增长，宁波市古林职业高级中学等 5 个与企业共建的实训基地入选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

（三）聚提质、促创新，释放校企合作“活力”

一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向企业输送优质毕业生，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2021 年，我市中职学校参加高职单招单考 8630 人，上线率 91%，本科数 1176 人，本科率 13.6%，本科升学人数连续两年全省第一。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总体较好，中职毕业生综合就业率达 99% 以上，留甬率 90% 以上；市属高校留甬率近 50%，用人单位满意度达 99%。

二是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根据《条例》新改的第八条第三款要求，职业院校要积极助力中小企业技术技能积累和转型能级提升，2021 年，新增国家级首批现代产业学院 1 个，省级实习实训基地 13 个、产教融合联盟 3 个、产教融合实践基地 4 个、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35 个；职业院校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拥有的专利技术共 196 项，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 20 亿元，宁职院助力企业研发生产了一批“卡脖子”零部件，牵头的“乙烯工程碳五碳九下游深加工协同创新中心”研发成果为全球首创，新增利润 15655.81 万元，合作企业产品于 2020 年被认定为“制造业国家单项冠军产品”。

三是推动技能培训升级。2021 年面向企业的社会培训量为 73 万人次，增长

31.5%，为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鄞州职教中心学校、宁波第二技师学院等成为行业企业定点培训基地。市教育局牵头整合全市培训资源，着手构建具有示范性与引领性的区域性职业技能培训集聚港。

（四）推融合、增共识，凸显校企合作“效力”

一是优化学校布局。根据《条例》新增的第七条第一款要求，市政府推动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向区县和产业集聚区延伸，实现高等职业学校布点区（县、市）全覆盖。着眼提升我市职业学校专业服务产业的能力，进一步推动全市学校和专业结构布局调整，实现专业服务产业全覆盖；主动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专业对接，每年联动产业新设和调整专业都在 50 个左右；实施中职学校达标工程，新建迁建 7 所职业学校，我市职业学校布局进一步优化。

二是融合平台载体。根据《条例》新改的第十九条第一款要求，各部门积极搭建校企合作信息服务平台，校企双方对接更精准便捷。在优化“校企通”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阿里巴巴跨境电商（宁波）人才培养孵化中心等平台，建成宁波市现代服务业公共职业培训平台。市教育局与 8718（帮企一把）积极对接，建立深度合作对接平台。

三是增强社会影响。确定每年五月为职业教育宣传月，联合九部门广泛宣传解读《条例》，组织 47 项校企合作项目集中签约，向全市人民集中宣传展示我市职业

教育取得的丰硕成果，充分提高公众对校企合作及《条例》的知晓度、认同度。中职教育直播宣传创下 27 万多粉丝量，“3+4”中本一体专业和“3+2”中高职一体化热门专业越来越“抢手”，职业教育社会吸引力正在显著增强提升。

二、困难与问题

（一）校企合作的统筹合力亟待强化

一是各区（县、市）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重视程度存在差异。如《条例》要求各区（县、市）要将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除了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和象山县外，其他区（县、市）均未有明确提及。二是职能部门间统筹执行不到位。《条例》要求市和区（县、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校企合作促进有关工作，但实际执行中教育、发改及人社等部门间相关项目的内部统筹不够有力。三是经费投入不到位。《条例》新修改的第五条第一款要求“……中等职业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应当逐步提高”，但高职教育 2021 年财政拨款与 2020 年相比并未增加。

（二）校企合作的平台建设亟待加强

《条例》新修改的第十九条提出要加强对校企合作平台建设，建成的宁波市现代服务业公共职业培训平台，更多是学校端的平台，对企业的吸引力还比较有限。市教育局与 8718（帮企一把）建立的校企深度合作对接平台，目前还处在建设发展中，还有待获得企业方的深度认可。

（三）校企合作的保障机制亟待完善

一是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督导与评

价机制尚未有效建立。《条例》要求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工作绩效评价，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并定期实施督导。但当前该绩效评价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督导执行还不够有力。二是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宁波市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已建立多年，但落实尚有差距，未能做到每年召开会议并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的要求。三是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激励机制与权益保障机制仍需健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职业教育机构的相关配套制度尚不健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优惠政策的“优惠清单”尚不清晰，还需要进一步细化《条例》落地的相关配套文件。

（四）校企合作的行业组织作用亟待发挥

《条例》新修改的第十三条提出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目前，校企合作大多是企业和学校间“一对一”的合作模式，行业组织在其中参与度不高，未能发挥引导政行企校共同参与职业教育、牵头推进产教融合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共赢”需求并不能得到充分满足，限制了合作的深入发展。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营造“一种文化”：营造职业教育文化氛围，厚植职业教育情怀，提升职业教育认知度。构建技能型社会教育体系，赋能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建设。

二是做实“两项机制”：落实联席会议统筹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因素助力融合发展；建立保障机制，夯实校企双方合

作基础，拓展校企合作的广度与深度。

三是聚合“三方功能”：深入挖掘学校培育职业人才潜力，为融合发展“备好食材”；全面提升企业在产教融合中的参与度，为融合发展“添好佐料”；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为融合发展“掌握好火候”。

四是补齐“四个短板”：发挥职业教育

校企合作联席会议的主导作用，为发展把关定向；推动校企合作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为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加大区域一体化人才培养力度，为发展提供更多人才支撑；做强校企合作数字服务平台，以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推动学校产教融合的高质量发展。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对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审议意见》，既肯定了审计反映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同时也指出了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对此，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进一步加强整改落实，力求取得整改实效。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促推进审计问题整改落实

深入推进并持续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报告反映问题整改，对已整改的问题做到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截至 2022 年 4 月底，报告反映的五个方面 43 个问题 65 个具体事项已完成整改 59 个，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28 项（较报告提交审议时新增 6 个完成事项、3 项制度），目前还有 5 个分阶段整改

事项和 1 个持续整改事项尚在整改中。同时，督促相关单位完成 2019 年报告反映问题遗留未整改的 8 个事项中的 6 项（较报告提交审议时新增 3 个完成事项，新增拨付落实资金 326.44 万元）。

二、不断优化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

（一）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要求，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协调联动机制、审计整改责任落实机制、审计整改成果运用和约谈问责机制，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组织修订《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落实工作机制的意见》，现已经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在进行法制审核和修改完善。

（二）落实审计整改闭环机制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进

一步健全审计整改闭环机制。一是落实整改责任分工，明确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协同单位的职责体系，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推进问题整改。二是落实常态化定期报告，长效跟踪督查，对尚在整改中的问题，每月按时汇总审核及反馈上报整改情况。三是继续坚持“三个报告”制度，即被审计单位按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市政府每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反映问题的整改结果。

（三）优化整改督查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日常整改督促。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按照“问题清单、目标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时限清单、成效清单”六清单管理模式，做到逐一跟踪、核实、督促整改，对暂时未能完成整改的问题，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制定针对性的计划措施。二是定期开展联合督查。根据年度督查检查计划安排，对审计发现或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推进。2021年，除由各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督查组外，又邀请了4名市人大代表作为监督方全程参与联合督查。2022年，计划于5月和11

月开展联合督查，继续邀请市人大代表等参与。三是用“七张问题清单”推进重大审计问题整改。将“七张问题清单”作为审计整改的重要抓手，完善市重大审计问题清单工作机制，制定《重大审计问题清单工作机制实施细则（试行）》，协同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贯通的全量问题库、重大审计问题蓄水池、重大审计问题清单库等，形成智能化的闭环管理。以清单指数评价体系督促整改到位、举一反三和成果转化。截至2022年4月底，市级重大审计问题清单共有66个问题，其中已办结47个，促进建章立制12个，剩余问题（11个为4月初新增发布）正在稳步推进整改中。

（四）拓展审计结果运用机制

一是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成果运用和约谈问责机制。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行政决策、绩效管理、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规定期限要求审计整改的单位追究责任，对拒绝、拖延整改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单位从严问责。二是进一步优化目标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按照精简管用原则，进一步修订完善市目标管理考核中有关审计整改考核评分细则，完善对区（县、市）审计机关的整改考核内容。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 开展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监委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对照省监委、市委的有关工作部署，市监委高度重视，全面谋划，认真落实，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现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治定力，提高站位坚守使命担当。市监委坚持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精神作为根本遵循，把常态化“打伞破网”作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相关情况，研究部署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深化思想认识，始终保持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政治定力。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要求全体监察干部重温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作为衡量常态化扫黑除恶“打伞破网”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摒弃毕其功于一役的思想，保持严的主基调和实的好作风。二是全面落实审议意见。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反馈意见，市监委主要领导直抓直管，亲自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审定印发《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审

议意见的落实举措和分工方案》的通知，明确 25 项整改落实举措，压实责任，完善机制，实打实落实审议意见。三是精心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常态化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要求，印发《关于持续深化扫黑除恶惩腐打伞工作的通知》，从八个方面明确工作目标，找准职责定位，确保走深走实。坚持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与协助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相结合、与基层“拍蝇”相结合，认真总结固化“打伞破网”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坚决惩处涉黑涉恶“保护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四是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和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开展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工作范围，由市监委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具体负责，定期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2021 年底，又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考核内容，督促、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担负起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主体责任。同时，市监委深化拓展“三交底”廉政谈话制度，将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相关要求纳入“交底”范围。审议意见反馈以来，共对 41 名相关区（县、市）和市级单位“一把手”开展集体谈话或个别谈话，有针对性地督促各成员单位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

责任落实落细。

二、强化精准发力，常态化深挖彻查“保护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既抓涉黑组织，也抓背后‘保护伞’”的指示精神，把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重中之重，始终保持惩治黑恶势力及其背后“保护伞”的高压态势。一是开展检举控告“清零”行动。成立以市监委主要领导任总召集人，市监委委员及相关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清零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对涉及“保护伞”的检举控告进行分析研判，按照分类办理、专班审核、综合治理的要求，开展集中治理工作，对群众反映集中、问题复杂、典型性强的信访件，由市监委提级办理；对诬告陷害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的，及时澄清正名。审议意见反馈以来，已清零各类检举控告122件，未发现涉及“保护伞”问题线索。二是提升线索核查质效。严格落实《宁波市纪委监委重要问题线索和案件督办工作办法（试行）》，压实涉黑涉恶“保护伞”问题线索和案件承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办理质效。通过常态推进、重点推进和专项推进等形式，着重对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办理工作的责任落实、办理时限、程序执行和质量效果等情况开展督办。三是发挥直查直办优势。市监委发挥“三专班”工作模式优势，对省扫黑办督办案件采取提级管辖措施，由市监委联系监督检查室牵头，属地监委具体负责，协调属地扫黑办及公安机关，合力重点突破，有力有效查处涉黑涉恶案件背后“保护伞”。如，在办理余姚市方昌荣为

首的涉嫌有组织犯罪案中，市监委联系监督检查室多次前往实地了解案件详情，联合余姚市监委、余姚市公安局讯问犯罪嫌疑人，查处公职人员1人，并移送司法机关。四是坚持“一案双查”。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要求，对公安机关立案的黑恶犯罪案件，逐案跟进核查背后腐败和“保护伞”“关系网”问题。去年以来，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0起，处理14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5人，组织处理9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

三、强化协同联动，严格落实“打伞破网”各项工作机制。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全过程，坚持严守制度和完善机制“两手抓、两手硬”，确保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在法制化、规范化、机制化轨道上运行。一是深化与市扫黑办协作配合机制。始终保持与市扫黑办的常态化工作协同，特别是落实中央特派员对我省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一方面结合自身工作抓好问题整改，另一方面配合市扫黑办实时掌握各成员单位整改工作进度，协助解决跨部门、跨区域问题，防止“纸面整改”“数字整改”等问题，取得良好成效。二是深化与公安机关定期会商研判机制。提升市县两级监委、公安部门“一周一会商”“一月一回头”工作机制质效，定期以当面会商、电话沟通、浙政钉视频会议等方式，保持经常性的沟通联系，第一时间掌握公安机关在办重大黑恶案件，及时通知相关区（县、市）监委同步介入、同步调查、同步立案，实现联合打击。落实审议意见以来，已累计会商20余次，移交问题线索4条。三是深化“打

伞破网”五项工作机制。完善领导联点包案制度，做到一名联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套督导方案、一套档案卷宗，对重点案件进行包案督办；细化提级管辖和指定管辖制度，对公安机关实施提级管辖或指定管辖的案件，由预审预判小组提前介入，即接即办，快查快办；拓展数字化定期报告制度，督促各地监委定期报送“打伞破网”成果；实施同步介入制度，对重点涉黑案件做到同步调查，同步处置；运用查否报告制度，对未发现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的重大黑恶案件，需提交查否报告，留档备案。四是深化“打伞破网”与“打财断血”同向发力机制。将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治理与公安机关扫黑除恶“打财断血”工作相结合，配合市公安局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工作，既注重从根源上铲除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土壤，精准打击涉网涉电黑恶犯罪，又准确收集涉黑涉恶案件财产信息，保持“打伞破网”与“打财断血”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市监委已联合市公安局专题开展督导检查2次，督促各级公安机关成功劝阻案件2592起，挽回资金1.85亿元，努力斩断黑恶势力经济链条。

四、强化综合施治，推动源头治理见行见效。聚焦“长效常治”，紧紧围绕涉黑涉恶“打伞破网”案件暴露出来的基层治理松散、行业治理缺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综合施治，标本兼治，见

行见效。一方面，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推动基层治理。持续深化基层监督数字化改革工作，加快基层小微权力全过程网上运行平台、网上公开平台和“监督一点通”建设，运用大数据监督平台，健全闭环管理机制，优化基层监督方式，不断净化基层政治生态。如，市监委指导奉化区监委推动“五小一跑”工作迭代升级，形成“清廉奉化”基层权力监督指引工作方案，探索实施村级财务资金“双代理”制度，与村级“云监督”平台形成互补和支撑，坚决铲除基层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另一方面，以巩固深化为抓手推动行业整治。围绕“打、防、管、建”四项任务，推动重点行业主管部门不断巩固深化“十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经验成果。在自然资源领域，驻市资规局纪检组围绕矿产资源开展利用保护，集体土地使用等乱象开展专项监督，督促各级资规部门实施“天巡地查”执法行动，共立案查处相关案件171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2件。在交通运输领域，驻市交通局纪检组配合市交通局，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利剑”行动；参与市交通局和市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开展“数字打非”行动，查处各类违法车辆294辆，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在工程建设领域，驻市住建局纪检组督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从源头卡住涉黑涉恶犯罪和权力寻租咽喉，推动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有效机制。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2年6月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周成钢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2年6月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朱金茂为宁波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何国强为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世方为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毛才盛为宁波市教育局局长；

费小琛为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金黎萍为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王顺大为宁波市公安局局长；

胡杰为宁波市民政局局长；

蒋文丰为宁波市司法局局长；

姚蓓军为宁波市财政局局长；

叶苗为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义为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林伟明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金伟平为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胡海达为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晓峰为宁波市水利局局长；

李斌为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延为宁波市商务局局长；

詹荣胜为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俞曹平为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范焕平为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陈强为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励永惠为宁波市审计局局长；
叶荣钟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徐红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国宏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谢月娣为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霓为宁波市体育局局长；
杨馥源为宁波市统计局局长；
郑进达为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万江波为宁波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郑一平为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戴云为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
顾立群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
黄焕利为宁波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局长；
周媛儿为宁波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2年6月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倪君本、金佩红、应方续为宁波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2年6月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柯亦武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庭庭长职务;

张鑫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2年6月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郑敏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何明耀、何冰凡、丁向阳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 (54人)

张平	宋越舜	胡军	戎雪海	许亚南(女)
印黎晴	彭朱刚	马荧波(女)	王乐年	王安静(女)
孔萍(女)	石兰(女)	卢叶挺	刘立群(女)	许武松
那雁翎(女)	李鑫	李红国	李润伟	杨丽华(女)
肖子策	岑建冲	何乐君	汪沂(女)	沈建伟
张建国	陈杰	陈瑜(女)	陈早挺	陈庆丰
陈意振	金波	周业勇	郑桂春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勤勇	俞小勋	俞泉云(女)	姚尧岳
徐孟强	唐安祥	诸国平	陶琳(女)	陶成波
黄利琴(女)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黄开波 傅平均 焦 剑 裘 蓉（女）

缺席：（5人）

王一鸣 朱学峰 宋汉平 陈十一 莫鼎革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下午至29日上午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副主任宋越舜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副主任胡军、戎雪海、许亚南、印黎晴和秘书长彭朱刚及委员共55人出席会议。副市长金珊，市纪委监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魏祖民，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海东、副院长李红澜，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黄贤宏，宁波海事法院常务副院长沈晓鸣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副组长，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9名市人大代表。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黄开波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草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待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二、会议听取了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卢叶挺所作的关于《宁波市预防和

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会议要求，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认真汇总和梳理有关意见建议，抓紧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再次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金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印黎晴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在分组审议基础上，首次以全体会议现场询问的形式，对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开展询问。4位常委会委员围绕稳经济、促就业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现场提问，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了认真应答。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坚决贯彻执行法律规定，不断加大就业促进保障力度，深化稳岗扩岗政策举措，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各方面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我市就业形势稳中向好。会议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稳经济、促就业的重大政治责任，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持续推进就业促进工

作，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以更加务实多样的举措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以科学精准有效的政策服务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积极开创就业促进新局面。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和询问情况梳理形成审议意见和询问实录，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金珊所作的关于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调整方案的报告，票决通过了新增项目世纪大道（兴宁路—东明路）综合管廊工程。

五、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通过强化目标责任考核、严把新增用能准入关、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和能效水平提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等一系列举措，持续发力、精准发力，能源“双控”取得了积极成效。会议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节能降耗的关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梳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六、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屠爱康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命议案的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海东受陈志君院长委托所作的有关免职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以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上述人事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在会议结束时就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推动人大履职提质增效，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高地提出明确要求。张平强调，全市各级人大要自觉将贯彻落实省党代会精神和笃行市委决议融入人大行权履职实践中，坚决扛起新使命、强化新担当、展现新作为，为奋力推进“两个先行”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会议期间还召开了应邀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座谈会，组织有关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草案）》的议案

二、审议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2年政

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调整方案的报告，票
决 2022 年调整项目
五、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节能降耗工

作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公筷使用 规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促进公筷使用，提升餐桌文明素养，培养健康生活风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 2022 年立法工作安排，在充分征求社会各界和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草案）》的议案，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关于《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提请审议的《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对科学立法进行了深入阐述，提出“要研究丰富立法形式，可以搞一些‘大块头’，也可以搞一些‘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关于立法工作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开展探索，聚焦具体问题和实际需要，尝试通过小切

口快速立法解决现实问题。我市自 2020 年推行“文明餐桌”行动以来，公筷使用已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星级宾馆酒店、大中型餐饮店、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服务经营者正大力推进公筷使用。特别是在新冠疫情防控大背景下，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已然成为一种风尚。我市公筷使用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积累了一定工作经验，为立法奠定了实践基础。当前全市上下正在全力以赴开展文明典范城市的创建工作，为进一步促进健康文明生活习惯的养成，有必要在总结提炼我市推进公筷使用的实践经验基础上，以“公筷使用”为切

入口制定地方性法规，促进公筷使用，提升餐桌文明素养，弘扬健康生活风尚。

二、制定过程

《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被确定为今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以来，根据地方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法工委牵头组织开展了以下工作：（一）广泛民意调查。考虑到公筷使用涉及每个市民，法工委进行了广泛的民意调查，围绕公筷使用、配备等具体问题精心拟定了调查问卷，通过各区（县、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相关政府部门向餐饮服务经营者、行业协会、市民群众发放万余份纸质问卷，回收 9729 份；通过“代表通”向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发放问卷，回收 1054 份；通过“甬派”发放问卷，点击量为 17.9 万。法工委在对调查问卷进行汇总梳理的基础上，又委托立法研究院进行了分析研究，形成了相关分析报告，为草案起草提供了重要参考。

（二）专项调研起草。根据调查问卷的分析报告，法工委围绕公筷使用的关键问题起草了初步草案，分别赴镇海、鄞州等地专题听取了 36 家基层单位、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 112 条；组织召开了餐饮行业协会和 16 家餐饮企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收集意见建议 32 条；组织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明办等相关主管部门召开 5 次协调论证会，形成了基本共识。（三）修改完善草案。在专题调研基础上，法工委对初步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通过宁波日报、宁波发布、甬派、宁波人大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再次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有 11.6 万市民关注浏览，171 位市民留言回复，8 名市民来

电反映问题，14 位人大代表提出 27 条次意见建议。整个立法起草过程中，共有近 31 万人次参与了法规起草、论证，使立法过程成为很好的法规宣传和形成共识的过程。法工委对收到的意见建议进行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对草案作了多次修改完善，并向法制委、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期间，又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6 月 13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主任会议通过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三、具体内容的说明

草案共九条，不分章节，体例简单清晰，体现了三方面特点：一是立意深。公筷使用虽然切口小，但是以“小餐桌”捍卫“大健康”，以“小礼仪”带动“大文明”，是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下保护公众健康，提升文明水平、广泛凝聚共识的大举措。二是内容精。草案围绕公筷的定义、消费者和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权责义务展开，条文表述直面问题，需要几条就立几条，不搞鸿篇巨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三是形式新。草案是我市第一部“小快灵”立法项目，也是目前已知的全国第一部公筷立法。草案从前期调研、立项、起草到提请审议仅用时半年，体现“小巧简明、快速高质、灵动有效”的特点，精准契合新时代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标题和立法目的。草案标题选用最具代表性和普遍性的“公筷”，既围绕主要问题又易被社会公众理解和认同，同时草案主要侧重公筷使用的推广和习惯养成，因此将标题明确为“公筷使用”。

草案第一条将促进公筷使用作为法规的立足点，通过促进公筷使用从而达到提升餐桌文明素养和弘扬健康生活风尚的目的。

（草案标题、第一条）

（二）关于公筷表述。草案第二条对“公筷”的含义作了具体界定。考虑到我市居民用餐习惯，用于分取菜点的公用餐具以公用筷子为主，但现实中具有公用功能，用于分取菜点的除了公用筷子，还有勺子、叉子、夹子等其他公用餐具，为此第二条明确，本规定所称的公筷，既包括公用筷子，也包括具有相同功能的其他餐具。（草案第二条）

（三）关于适用范围。草案第三条分两个层次对公筷使用作了规定，即第一款的“应当使用”和第三款的“倡导使用”。餐饮服务场所是应当使用的场所，具体包括提供餐饮服务的饭店、宾馆等固定餐饮场所和单位食堂。倡导使用的场所具体包括家庭、农村集体聚餐场所、无固定场所的食品摊贩等。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最好能将农村集体聚餐场所纳入应当使用公筷的场所。在征求了大量基层单位、餐饮协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我们认为，鉴于此类场所有些是临时租用的或者是不固定的，情况较为复杂，且执法成本、难度较大，从目前实践来看要作统一规定条件并不成熟，规定为倡导使用更为适宜。（草案第三条）

（四）关于配备要求。草案第四条围绕公筷的配备方式、公用筷子颜色、标注等三个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一是配备方式。实践中我市餐饮服务场所配备公筷的方式主要有为每人配备或者为每菜配备两种方

式，考虑到实践中餐饮服务场所的规模、用餐环境、用餐条件存在较大差异，第四条第一款对两种配备方式作了可选择性的规定。二是颜色区分。立法调研中有关方面建议全市对公用筷子作统一颜色规定。经研究，基于立法权限，将某一颜色作为某种商品的特殊用途限定，有立法垄断之嫌，因此只规定为“公用筷子应当在颜色上区别于其他筷子”。三是标注区分。为了更好地区分公用筷子与其他筷子，结合实践做法，在充分听取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明确公用筷子应当标注“公筷”字样。此外，有关方面建议对公用筷子的清洁、消毒作出规定。考虑到本条例为倡导性立法，且相关内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中已经作了规定，为体现“小快灵”立法的特点，在法规中不作重复规定。（草案第四条）

（五）关于相关权责。草案第五条对部门职责作了规定。第一款明确商务主管部门为牵头部门，会同文广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监督检查、评估激励机制；第二款结合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职责作了规定；第三款对其他部门的职责作了明确。（草案第五条）

考虑到餐饮行业协会在推进行业内公筷使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第六条对餐饮协会的职责作了明确。（草案第六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市民群众对公筷使用的监督、推动作用，第七条对相关投诉举报机制作了具体规定。（草案第七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草案第八条对未按照规定配备公筷的违法行为设置了相

应的法律责任。从倡导性法规的立法初衷和过罚相当的原则出发，结合前期调查问卷中受访者大都认为“以批评为主、处罚为辅”的意见，草案对处罚金额的设置上十分慎重，规定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再处以罚款。同时，为增强推进公筷使用的监督力度，结合实践中餐饮服务行业“红

黑榜”等相对较为成熟的制度举措，草案明确对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的同时，还要将相关情况纳入餐饮服务行业监管信息。（草案第八条）

《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于28日下午对《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作为我市第一个“小块灵”立法项目，切口小、立意深、以“小礼仪”带动“大文明”，对推动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有着积极意义。同时草案征求意见充分，广泛凝聚共识，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内容已经比较成熟。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在审议中也提出了一些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于29日上午召开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出的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形成了《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草案表决稿）》。现将研究和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草案第二条对适用范围作了规定。有的列席人员建议将第二款第一款“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筷使用及其监

督管理工作”中的“工作”修改为“活动”。经研究，两种表述都符合立法技术规范，但考虑到“活动”一词的外延更广，且法规内容更多涉及公民、社会自治范畴，建议作相应修改。（草案表决稿第二条）

二、草案第五条第三款对其他相关部门职责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能够对具体部门作列举表述。经研究，鉴于涉及相关部门较多，且一一列举与“小块灵”立法体例不契合，建议不在法规中对具体部门作列举，待法规通过后在配套实施细则中明确为宜。（草案表决稿第五条第三款）

三、草案第八条对法律责任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消费者不使用公筷的行为能够设置一定的处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具体执法主体。经研究，消费者是自身健康管理的责任人，对不使用公筷的行为，采用劝告、引导方式为宜。同时，根据职责法定原则，鉴于

我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正在推进中，具体执法部门仍有调整的可能，考虑到立法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地方立法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执法主体是合适的。为有效推进法规的实施，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将根据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具体执法主体，确保法规有序落实。（草案表决稿第八条第三款）

此外，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对下一步如何加强法规宣传提出建议。待条例通过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将会同政府相关部门抓紧制定宣传方案，切实推动法规的贯彻实施。

《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会同有关单位起草了《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已经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年6月21日

关于《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主任委员 卢叶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委员会委托，现就《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

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幸福才能实现社会和谐。2016年国家《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加之我市机构改革等原因，2008年制定实施的《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与上位法和我市改革发展形势不相适应，迫切需要修订原条例，为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提供法治保障。

（一）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出发，围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对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通过修订条例，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家庭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到我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制度设计中，有利于广泛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形成共建家庭文明的良好局面。

（二）修订条例是保障国家法治统一，提升我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法治化水平的现实需要。随着《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相继于2011年1月1日、2016年3月1日实施，我市原条例在工作体制、预防和处置、惩治救助等方面已相对滞后，如上位法规定的强制报告、告诫书和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在我市条例中还是空白。通过修订条例，有利于国家法律和省级地方性法规在我市更好贯彻实施，有关部委具体工作制度和实施意见在我市更好落实，以往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得到更好提

炼总结和借鉴吸收，切实提高我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法治化水平。

（三）修订条例是聚焦“浙里甬有”，助推“少育善育、老有颐养”友好城建设的具体行动。市党代会报告提出打造一流智慧善治之都，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建设法治中国先行市。开展条例修订是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初心体现，也是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专项行动的内在要求。通过修订条例，以“小支点”撬动“大治理”，有利于倡导尊老爱幼、互敬互爱的家庭美德，从制度上保障家庭和睦、社会和谐，以家庭文明程度的提高促进宁波社会文明的提升。

二、条例修订的起草过程

该条例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审议项目，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负责起草并提请议案。为扎实推进立法工作，确保立法质量，我委制订了立法工作方案，会同法工委、市妇联等单位成立了法规起草小组和立法起草小组，组建了工作专班，确保立法工作项目化、清单化、专班化推进。条例修订起草期间，法工委落实法规“双员制”要求，全程参与。工作专班先后收集整理了17部相关法律法规、21个规范性文件，对上位法立法精神、兄弟省市立法经验，以及我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重难点问题，进行了研究学习和系统梳理。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7轮集中研讨和条文起草，先后6次召开立法座谈会，9次深入社区、救护站、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开展实地调研，3次集中向市级相关单位和各区（县、市）人大书面征求修改意

见。并通过宁波人大、市司法局的官网、甬派、微信公众号等在线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有近 10 万人次关注或参与法规修订，共征集汇总各方意见建议 230 余条，采纳 60 余条，最终形成条例（修订草案）。6 月 16 日，社会建设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条例（修订草案）。6 月 23 日，主任会议讨论确定，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条例（修订草案）主要内容说明

条例（修订草案）共 36 条，未分章节。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和定义、工作原则、工作职责、家庭暴力预防、报告制度、联动机制、首接责任、告诫书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回访制度、综合救助制度以及法律责任等规定。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作以下说明：

（一）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职责。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委员会因机构改革撤销后，相关工作缺少牵头协调机构，根据国家法律和省条例相关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五条明确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机构负责牵头，同时明确办公室设在同级妇女联合会，负责日常工作。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群团组织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职责。

（二）关于家庭暴力的预防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重在预防。条例（修订草案）规定了政府普法宣传教育职责（第八条），明确了新闻媒体、学校、幼儿园和相关机构结合各自特点负有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职责（第九条）、司法机关开展

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的职责（第十条），增强了家庭暴力隐患排查化解可操作性（第十二条）、明示了家庭暴力求助途径（第十三条）、丰富了报告制度（第十四条）、明确了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和快速处置机制（第十五条），构建了完整的预防措施网，从制度设计上将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关于家庭暴力的制止和处置。

针对立法调研中发现的告诫书发放和回访执行不理想问题，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在上位法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对公安机关出警处置家庭暴力的相关要求以及告诫书出具和执行进行了细化。针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受理标准宽严不一、执行弱化等问题，条例（修订草案）在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条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出具情形、保护措施和执行、法律后果等分别作出规定，增强了制度可操作性。

（四）关于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救助措施。为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等相关救助，是切实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必要环节。针对庇护场所建立、运行不规范的问题，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的责任，并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庇护场所设立标准、服务内容和工作规范（第二十七条）。根据今年实施的法律援助法有关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明确了家庭暴力受害人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的情形。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还分别对监护人资格、医疗机构诊断治疗证明、心理辅导和心理干预、就业帮扶等分

别作出了规定，丰富了对受害人的救助手段和形式，体现了法律的刚性约束和柔性关怀的有机融合。

（五）关于弱势群体的特殊保护。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尤其是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体现社会关爱是本法规修订始终贯彻的立法理念。条例（修订草案）的第三条、

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分别在工作原则、报告制度、首接责任、公安处置、告诫书出具情形、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和心理辅导的制度设计中对相关弱势群体特殊保护作出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金 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就业是民生之本、发展之要。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贯彻落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始终把促进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坚持数字赋能、统筹谋划、多措并举，扩大就业总量，优化就业结构，强化就业帮扶，推动全市就业形势稳中向好。2019年以来，全市累计城镇新增就业90.7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左右；累计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19.87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7.66万人；截至2021年底，全市登记就业总人数达507.4万人，年均增幅近9%；今年1-5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0.02万人，同比增长3%；城镇登记失业率2.23%，成功打响“甬上乐业”金名片，专列返岗、稳岗返还等做法获人社部公开

点赞，就业扶贫、技能培训等创新做法十数次登上央视新闻，市就业管理中心被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2021年5月24日，李克强总理考察宁波人力资源市场时，对我市就业工作给予肯定，指出“宁波对灵活就业人员的支持政策值得好好总结”。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坚持统筹协调，就业保障体系开创新局面。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顶层设计。一是抓组织保障。成立市县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年度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优化市县两级稳就业目标考核机制，树立争先进位的导向。2019年以来，市政府每年将稳就业工作列入民生实事项目，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连续三年将稳就业工作纳入市政府督查激励项目，兑付激励资金 1800 万元。二是抓规划引领。将稳定和扩大就业列为《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重要内容，提出“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的总体目标。在社会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等分项规划中，细化具体职责、内容和举措，构建清晰的促进就业路线图。三是抓政策引导。2019 年以来，先后制定出台《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综合性政策文件，出台《宁波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宁波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方案（试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灵活就业工作的通知》等 23 个专项文件，持续强化产业协同、就业助力、创业支持、用工保障，全力稳定和扩大就业。2019 年以来，全市累计投入促进就业资金 39.35 亿元（含财政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占全省比重约 30%，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19.39 亿元，占全省比重约 25%。

（二）坚持援企稳岗，保主体保就业取得新成效。多措并举，推动各类企业健康发展，不断壮大就业载体。一是强化企业培育。大力实施企业“四上”行动，推出“一企一策”培育、发展总部经济、加大有效投资等 11 项举措，建立 5 项保障机制，形成 104 家制造业“大优强”企业培育名单，加快培育制造业百强企业。完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定制服务体系，

大力培育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全市累计拥有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 63 家，总量继续领跑全国；国家级“小巨人”企业 182 家，居全国城市第三位。持续优化就业结构，一、二、三产业从业比重分别为 0.3%、53.8%和 45.9%，第二产业增势平稳，第三产业增幅明显，达到 3.3 个百分点。二是强化金融支撑。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以普惠小微企业为重点，扩大小微贷款覆盖面。建立小微企业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深化银担合作体系，创新推出“微担通”，满足中小微企业多元化金融需求。推广应用“贷款码”，缓解银企融资信息不对称矛盾，提升了企业融资便利性。开发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和信用贷款支持工具，减轻中小企业还本付息压力。截至 2021 年底，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673.9 亿元，较 2019 年底增长 94.36%。三是强化援企稳岗。积极应对经贸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的影响，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快速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保减征等援企稳岗政策。2019 年以来，全市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39.85 亿元，惠及企业 38.57 万家次；减免社保费超 200 亿元，惠及企业超 28 万家。市人力社保局复工用工工作保障组被评为“浙江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完善“甬易办”平台，通过大数据比对、免申报直接发放资金、快速落实等措施，加快惠企助企政策落实。自平台上线以来，全市累计兑付资金 193.38 亿元，惠及超 71 万企业（个人）。今年，快速落实国务院 33 条、省 38 条政策，出台实施稳链纾困助企 47 条政策和稳经济一揽子政

策，为全市企业降本减负 303 亿元。

（三）坚持服务保障，创业创新工作激发新活力。全面升级创业支持，完善创业平台。一是做强创业保障。通过推动发展环境、发展动力、支撑能力、带动能力、金融服务、平台服务升级，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设立超 10 亿元的“种子基金”，社会投融资达 30 亿元，2019 年以来累计为超 2.8 万名创业者发放创业贷款近 60 亿元。出台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落地奖励办法，对在宁波落户且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初创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扶持，已吸引近 4000 个创业创新项目落地，超 1400 个项目获得近 2.5 亿元的奖励。二是做优创业品牌。打造宁波“四有”创业服务品牌，形成“三找三送”保障体系，为创业创新保驾护航。2019 年以来，累计举办各类创业活动超 121 期，服务创业者超 3.8 万人。中国宁波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在全国 18 个大中城市举办 48 场分赛。去年，宁波首次以城市为展示单位亮相第三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并作主题交流。三是做大创业平台。立足创业孵化成效，整合政府、企业、高校、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资源，优化全链条创业孵化体系。2019 年以来，累计获评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2 家、省级双创基地 10 家；建成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36 家，入驻创业实体 9600 余家、带动就业 20 多万人。

（四）坚持技能成才，职业能力培训掀起新高潮。以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培养优秀技能人才。一是实施技能提升行动。出台《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并制定项目制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等 10 余项配套措施，形成高质量推进职业技能提升政策体系，实现技能培训政策全覆盖。2019 年以来，共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00 余万人次；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技能劳动者总量达到 195.75 万，其中高技能人才数量达到 63.28 万，占比 33.18%。二是完善培训实训载体。着力打造“155”技能公共实训体系，目前已超额完成任务，建成 13 家公共实训中心，每年实训 2 万余人次。2020 年底，宁波（北仑）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正式启用，成为我市集培训、鉴定、竞赛、技术交流和项目研发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三是打造特色竞赛品牌。创新推进“技能之星”技能大赛，提升“技能宁波”品牌影响力。近年来，每年开展各类竞赛 100 余项，先后有 32 位选手入围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2020 年，承办首届浙江技能大赛，我市获得冠军总数居全省第一；组织参加第一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我市代表队获得 2 金 2 银 1 铜，占全省金牌数 40%。2021 年，举办第一届宁波技能大赛暨“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五）坚持精准发力，就业帮扶质量获得新提升。以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为重点，加大就业帮扶力度。一是力促高校毕业生就业。连续 33 年举办“毕洽会”、连续 23 年举办“高洽会”，每年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月，常态化组织校园招聘，国有企业 50% 新增岗位招录高校毕业生，多渠道促进大学生就业。连续 13 年开展大学生创业新秀评选，连续 7 年开展大学生就业

之星评选。130家创业新秀创办的企业产值超54亿元，带动就业超1.5万人。全市建成1000余家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其中，国家级2家、省级9家，年均开展就业实践1.3万余人。2019年以来，我市每年接收高校毕业生人数超16万，2021年达到21.6万人，就业率一直保持在95%以上的较高水平。二是帮扶困难人员就业。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支持重点群体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2019年以来，累计发放两项社保补贴14.42亿元（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惠及就业困难人员超20万人次。坚持每年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2019年以来累计组织专场招聘1017场，为136万求职者提供免费服务；实地走访就业困难人员2.03万人、帮扶零就业家庭9973户。强化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保持岗位6000个。2021年全市重点群体帮扶超26.5万人次，位列全省第二。三是保障残疾人和退役军人就业。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精心组织专场招聘，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2021年度，全市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1.01万人，残疾人就业率居全省第一。打响“宁波军创”品牌，为退役军人打造“沉浸式直播带岗+线上招聘面试+线下精准对接”全方位就业服务模式，2019年以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超97%。四是支持灵活就业。19个市级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灵活就业工作的通知》，打造具有宁波特色的“就在宁波”灵活就业综合保障体系。在全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推进大会上，我市作为唯

一设区市作了灵活就业工作经验交流发言。此项工作获评2021年浙江省改革突破奖。

（六）坚持强基增收，乡村就业模式取得新突破。一是大力培育乡村实用人才。大力引进现代农业领域人才，深耕现代农业人才培养，将高素质农民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列入年度考核，构建“培训-职业教育”一体化人才培养格局。2019年以来，成功引入17个人才（团队），累计培训农村实用人才5.8万人次、高素质农民4000余人次。截至2021年底，全市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20.8万人、农创客2300余名。二是大力鼓励乡村创业。实施十万农创客培育工程，在全省率先推出首款大学生农业创业保险“农创保”，总保额超4200万元。举办“甬农杯”宁波市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吸引31个优秀项目参赛。2019年以来，6人入选全国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获得全国农业农村创新大赛二等奖1个、三等奖2个和省农业农村创新大赛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4个，两项成绩居全省第一。三是大力促进重点群体增收。精准扶持低收入农户增收，通过帮带项目开发增收、经营主体带动增收等方式激发内生动能。2019年以来，累计发放劳务补助457万元，促进1.3万余名低收入农户就业增收。大力帮扶农村妇女创业就业，建设“甬尚姐妹携手共富”项目，培育奉化“小阿莓”农创联盟、余姚“浙东红嫂”、慈溪“红菱嫂”等一批巾帼创业共富联盟，建成500多个巾帼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5万多名农村妇女创业提供帮扶。四是大力推动就

业扶贫协作。勇挑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使命任务，制定专属政策、开发专属岗位、配备专属力量，连续多年大幅超额完成就业扶贫攻坚任务。截至2021年底，中西部22省脱贫人口在甬就业超41万人。我市东西部劳务协作工作被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汪洋主席批示肯定，我市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向全国介绍“宁波经验”。

（七）坚持提质增效，就业服务能力获得新发展。一是加快数字化改革。建成全省首个人社智慧中心，所有就业业务都能通过电子社保卡办理。创新打造“甬上乐业”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等一系列场景应用，网上办、掌上办、材料电子化实现率均达100%。全面推广数字就业-重点群体帮扶场景应用，实现街道、社区应用全覆盖，成为全省首个街道乡镇全覆盖全验收通过的设区市。二是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连续举办3届“甬上乐业”宁波就业创业服务交流大会，大力开展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目前全市已建成高质量就业社区（村）623个，其中省级68个。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实现全市72个街道、83个乡镇、733个社区、2194个行政村服务网点全覆盖。根据《2020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情况通报》，我市公共就业满意度在全国110个监测城市中位列第4。三是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举办中国（宁波）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大赛，打造“人力资源+资本+互联网”融合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体系，成功获评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全国首批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

地。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超1500家，总产值超1200亿元，从业人员超过4万名，服务用人单位超45万家，帮助312万人次实现就业。创新实施“我选宁波、我才甬现”全国巡回招聘，大力组织“杭甬双城记”“甬舟一体化”区域联合招聘，全国率先开展“直播带岗”招聘，助力更多群体求职就业。2019年以来，累计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3679场、全国巡回招引活动322场、直播带岗71期，为19.9万家次企业、680余万人次提供岗位对接服务。四是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实施“和谐同行”行动计划，防止和消除各类就业歧视行为，完善新业态劳动者社会保障体系，2019年我市劳动关系和谐指数居全省第一。深化“浙江无欠薪”区（县、市）创建，形成机制建设、制度保障、源头防控、日常监管、联合惩戒的欠薪治理链条体系。3年来，累计为5.1万人追回工资近5.7亿，连续4年在省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获得A级。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先进城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我市促进就业工作仍存在不少短板和不足。特别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的经济社会环境的双重挑战，促进就业工作面临新压力。主要表现在：

（一）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用人单位对大学生的综合能力素质要求和大学生对岗位的期望值进一步提高，供需双方不匹配的结构矛盾未得到有效缓解。今年全市应届高校毕业生5.7万，较去年增近1万人。而受疫情影响，线下招聘活

动暂停、考试招录延后，大学生就业压力更加凸显。

（二）稳就业压力不断加大。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影响，影响就业的不确定因素增多，稳就业的压力明显加大。5月末，我市共有登记失业人员10.47万人，较2021年底增长7.4%。市场招聘会场次减少，岗位需求总数和进场求职人数同比分别下降59.23%和55.22%。根据近期快速抽样调查，经营变差的企业占36.1%，约2.3%的企业面临“无单可接”，企业缺工率仅为0.59%，为近年来的最低值。

（三）技能人才培养有待强化。全市技工院校学生培养总量偏少，社会培训机构总体规模偏小，特别是受技术基础能力制约，职业培训能力和培训质量有待提高，涉及二产类投资较大的培训项目相对不足，与产业转型升级要求还不匹配。

三、下步主要工作举措

（一）聚焦政策落地，全力稳住市场主体。抓紧推进稳就业惠民生攻坚行动，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强化清单管理和指标晾晒督导，确保取得工作实效。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稳岗纾困政策，突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速兑付留抵退税、降低涉企收费、金融支持等普惠性政策，

快速推进失业保险“缓”“返”“降”“补”工作，从源头上保住市场主体，稳住就业基本盘。

（二）聚焦技能提升，全力培育新时代工匠。推进顶尖人才集聚行动和甬江人才工程，壮大战略科技人才力量，新引育顶尖人才。做实“宁波五优、人才无忧”服务品牌，引育高技能人才。加快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人才举荐认定，推进用人单位自主评价。大力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万名优师育高徒”培养行动，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和“一流技师学院”建设。深化校企合作，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进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互通。

（三）聚焦服务质量，全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全面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强化数字赋能，细化服务项目内容，创新服务渠道，以优质服务帮扶重点群体就业。精准组织小规模、专业化招聘，深挖新产业、新业态领域就业机会，用好用足政策性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开发灵活就业综合服务应用，建设零工市场，推广“灵活保”灵活就业工作意外伤害保险，体系化保障灵活就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印黎晴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结合宁波实际，市人大常委会于3月开始，采取上下联动的方式，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下简称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将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开展了多层次多类型执法检查，较为全面地了解了我市贯彻实施就业促进法的总体情况。此次执法检查的主要特点有：一是领导重视带动有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研究确定实施方案，成立由常委会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常委会主要领导动员讲话，主任会议全体成员分别带队走进代表联络站开展就业促进主题接待，汇聚民意民智。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就执法检查工作报告二十余次，助力形成良好的稳就业促就业氛围。二是紧扣形势突出重点。将执法检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和服务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共同富裕先行市的具体行动。紧扣法律规定，梳理确定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创业带动就业、重点群体就业等9方面监督重点和28条检查提示。紧密关注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杂经济形势下就业情况，深入企业、学校、

人力资源市场、村（社区）等实地检查33次，召开各类座谈会26次。三是代表参与广泛深入。围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送公开信，开展“代表联、代表察、代表研、代表议、代表助、代表宣”系列代表主题监督活动242次，号召各级代表广泛参与，争当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监督视察、为民议事、岗位建功、宣传聚力的模范。专门制作访谈提纲和调查问卷，面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开展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3642份，收到意见建议1878条。四是联动协同合力推进。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实现执法检查区（县、市）全覆盖。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在甬开展执法检查相关工作，赴北仑、慈溪、余姚等地实地视察、座谈听取汇报及建议。市政府及人社、发改等14个部门协同配合，积极开展自查自纠。人社、教育、退役军人事务、总工会、残联等单位面向对口联系的不同群体开展问卷调查。

二、实施成效

从检查情况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就业促进法的贯彻落实，基本实现“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目标。截至2021年底，全市登记就业总人数507.4万人。2019年以来，全市登记就业人数年均增幅近9%，累计城镇新增就业90.77万人，城

镇登记失业率持续控制在 2%左右的低位。总体上，我市就业工作基础扎实，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就业促进保障力度持续加大。市政府连续将就业相关目标任务列入“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十四五”规划纲要。市县两级均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稳就业目标考核机制和稳就业、促就业相关“综合+专项”政策文件体系不断健全。稳就业工作连续四年被列入市级民生实项目。2019年以来，全市累计投入促进就业资金 39.35 亿元（含财政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占全省比重约 30%，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19.39 亿元，占全省比重约 25%。

（二）稳岗扩岗政策举措不断深化。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保减征等援企稳岗政策，2019年以来惠及企业超 66 万家次。实施企业“四上”行动、推出“一企一策”培育等措施，培养扶持规模、“专精特新”等企业。推出“微担通”、开发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和信用贷款支持工具等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撑。通过设立“种子基金”、优化全链条创业孵化体系等措施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打造“就在宁波”灵活就业综合保障体系，获评 2021 年浙江省改革突破奖。问卷调查显示认为近两年单位岗位不变或增加、薪资不变或增加的占比为 57.5%。

（三）重点群体帮扶效果日益显现。2021 年全市重点群体帮扶超 24 万人次，位列全省第一。高频次组织招聘会、多举措服务引导大学生就业创业，2019 年以来每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5%以上。采取按规定发放补贴引导鼓励等措施帮扶困难人员超 20 万人次，问卷调查显示认为社会

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援助政策对困难群体就业帮助较大的占比 80.83%。常态化组织残疾人专场招聘，2021 年我市残疾人就业率居全省第一。创新打造“直播带岗+线上招聘面试+线下精准对接”就业服务模式，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超 97%。

（四）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实现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服务网点全覆盖，建成高质量就业社区（村）623 个，其中省级 68 个。建成全省首个人社智慧中心，创新打造“甬上乐业”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等一系列场景应用。形成“人力资源+资本+互联网”融合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体系，获评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全国首批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2019 年我市劳动关系和谐指数居全省第一。建立高质量推进职业技能提升政策体系，超额完成“155”技能公共实训体系建设。

三、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可控，但从执法检查情况看，目前就业促进法实施中主要存在四方面问题和困难。

（一）稳就业促就业形势日趋严峻。就业促进法中有 8 条、共 9 次提到“扩大就业”；第 42 条规定政府要建立失业预警制度，预防、调节和控制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失业。当前，我市岗位需求减少和就业人数增加之间交叠引发的稳就业促就业问题，亟待引起重视。一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拉动就业动力不足。当前我市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和疫情防控、俄乌冲突“两大变量”，下行压力加大。检查中，企业普遍反映经营遇到困难，对市场预期缺乏信心，

用工需求减少，部分行业、群体失业风险有所上升。今年1-5月，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岗位需求总数同比下降59.23%。5月末，我市共有登记失业人员10.47万人，较2021年底增长7.4%。二是劳动力数量增加，扩大就业任务艰巨。今年全市应届高校毕业生5.7万，较去年增长1万余人，增长幅度超过20%，人数和增幅均创历史新高。市教育局问卷调查显示，截至4月15日，在甬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率仅为18.85%。外来人口和农村人口流入数量大，截至2021年底，全市登记就业总人数中本市户籍192.3万人，市外户籍315.1万人。

（二）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就业促进法第7、15、67条和第五章，对政府、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职业教育培训中的责任以及劳动者树立正确择业观、提高就业能力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当前，我市“人岗不匹配”的结构性矛盾仍然没有得到有效破解。一是产业发展所需技能人才短缺，企业招人难。制造业企业普遍反映高技能人才招聘困难，技能人才和熟练工需求较难满足，部分区（县、市）反映校企合作好的高、中职院校学生供不应求。人大代表和基层代表反映在甬高校的学科布局与我市产业发展适配度不强，技能人才培养数量不足。问卷调查收集到的1878条意见建议中涉及到人才引进、培养、补助等的有141条。二是劳动者就业意愿与岗位需求不相适应，劳动力就业难。检查发现，职业教育社会认同度还比较低，职业培训针对性不强、惠及面不够宽、量质有待提升。高校毕业生群体多数缺乏从事一线生产性岗位的能力和意愿，“慢就业、缓就业”趋势明显。企业转型升级造成低

技能劳动者下岗失业。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能力较弱、流动性大。问卷调查收集到的1878条意见建议中涉及到加强就业创业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的有425条。

（三）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还存在短板。就业促进法第7、19、44、46、49、50条，对政府为创业提供便利、开展培训增强创业能力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人大代表对创业工作高度关注，问卷调查收集到的1878条意见建议中涉及到创业的有1200条。当前，我市的创业工作还有诸多难点堵点，阻碍创业带动就业作用发挥。一是创业支持力度不够。检查中，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对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门槛提出不少意见。问卷调查显示认为影响创业最主要因素是风险的占比58.07%，认为创业政策扶持力度不大的占比14.55%，认为创业资金获得难的占比13.37%。在收集到的意见建议中，有297条明确要求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202条要求强化创业培训，163条要求加强创业指导。二是双创平台带动就业能力不强。市级以上平台以企业注册、项目申报等综合类平台为主，专业类双创平台仅占1/5，且与区域专业产业深度对接不够，难以服务区域产业发展和产业集聚，带动就业效果较弱。三是农村创业就业基础薄弱。农村创业具有投资大、周期长、收益低，市场和灾害风险多的特点。目前创业就业政策局限于农业一产，尚未覆盖农业二产和三产，且种类仅限于创业就业补助和贷款贴息，对人才吸引力不强，难以带动农村创业和就业。

（四）公共就业服务广度深度仍需拓

展。就业促进法第5、15、23、24、54条和第四章，对政府为灵活就业、失业人员等特殊群体和普通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当前，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一是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需要加强。我市对灵活就业关注早，相继出台了优化用工、维护劳动保障权益等制度，但由于新业态用工的劳动关系复杂、劳动供给不稳定等因素，其从业人员仍面临劳动关系认定难、用工形式监管难、缺少社会保障等困难问题，在劳资纠纷处理中处于弱势地位。二是服务信息统筹贯通不够有效。就业创业政策涉及领域多、内容广，政策信息公开和咨询服务以出台政策的单个部门为主，缺少统筹全面的对外信息发布渠道，企业、劳动者较难掌握全面信息。求职信息和招聘信息分散，劳资双方信息发布、获取缺乏精准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对依托数字化改革、整合服务资源、建立统一的信息化平台提供有效服务反映较多。三是公平就业环境有待优化。当前随着二孩、三孩政策的实施，隐性歧视女性就业的现象一定程度上有所加剧，亟待从政策层面出台相应的关心关爱和补助补贴政策，以保障女性公平就业权利和人口政策的落实。

四、监督建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就业促进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统筹推进就业促进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

分就业”。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将就业摆在“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的首位。对宁波而言，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是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和共同富裕先行市的基础。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稳经济、促就业的重大政治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高效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就业促进各项工作。一要守土尽责推动法律实施。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要严格落实法律规定，营造良好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确保就业形势整体平稳和社会面平安有序。二要强化政策支撑和保障。应出尽出配套政策，因地制宜、细化制定稳企纾困、稳岗拓岗等政策，做到重点突出、保障有力。要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优化流程、跟踪实施，使政策受益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三要加快形成共富型就业体系。着力助推优化就业结构、提升就业服务水平、推动居民劳动性收入较快增长，早日实现“聚力为民服务大提质，展现共同富裕新图景”标志性成果。

（二）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坚持重大政策衔接、稳企助企纾困、优化创业生态，着力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带动力。一要推动政策有机衔接。在制定产业、金融、财税、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估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做到经济发展与稳就业促就业联动互促。二要综合施策助企纾困。深化“三服务”，系统全面、精准高效实施减税降费等稳链纾困助企政策，为企业克服困难、稳定生产、研发创新、开拓市场提供全方位支持，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稳住经济发展的大盘，夯实稳

就业基本盘。特别要加强对吸纳就业人员多、受疫情和地缘冲突影响大的行业、优势产业、困难企业开展针对性援助扶持。三要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构建一流的创业创新生态，优化双创平台布局，促进平台专业化，实现人才政策和产业发展共享，系统解决企业招才引智、首制首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后顾之忧，加快壮大创业创新动能，充分释放创业带动就业的乘数效应。

（三）以更加务实多样的举措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就业结构性矛盾是一项世界性难题，需要政府、企业、学校、个人等主体共同努力，通过培树正确就业价值观、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强化信息互通等多措并举予以破解。一要弘扬和倡导劳动光荣的时代风尚。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开展劳动模范、技能之星、能工巧匠等评先评优活动，健全技术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合理的薪酬待遇制度，提升技能人才地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渠道。二要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效。精准对接我市产业发展需求设置高校学科和职业培训项目；深化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办技能培训机构；加强培训资源的统筹协调、优化整合，促进培训基地共建、信息共享、项目互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智能化、便捷化，提高技能培训的精准度。三要提供精准信息供给服务。加强就业、用工等相关政策的宣传讲解，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

指导和服务。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人力资源市场平台，完善岗位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机制，优化线上线下融合、信息互联互通、精准推送服务的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四）以科学精准有效的政策服务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是重点群体帮扶的关键。一要精准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建好用好人才市场等平台载体，开展“十城百校千企万岗”行动，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新兴产业、中小微企业和基层就业；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积极吸纳就业；继续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支持力度，供给优质创业教育、培训、实习等资源。二要重视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深入研究新业态用工、灵活就业特点，探索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依法依规参与社会保险、失业保险的工作机制，落实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等新政策。三要聚力就业困难人员政策帮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时，财政资金要优先投向吸纳贫困劳动力和就业困难群体多的领域，优先建设就业带动能力强和就业质量高的项目。四要统筹做好特殊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对妇女、退役军人、残疾人、农创客等群体，要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完善专项服务体系，细化落实融资、税收、社保、教育等各类优惠政策，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7月1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2年6月28-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下简称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对市政府就业促进工作开展现场主题询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就业促进法的贯彻落实，基本实现“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目标。总体上，我市就业工作基础扎实，就业形势比较平稳。但对照全省推进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的目标、全市加快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的要求，我市就业形势短期内面临较大压力和挑战，相关工作存在短板和弱项，主要是稳就业促就业形势日趋严峻，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还存在短板，公共就业服务广度深度仍需拓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就业促进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聚焦就业先行战略，统筹推进就业促进工作

(一) 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

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加强就业形势动态监测和预警，积极预防和有效管控失业风险，制定针对性强的应对预案，畅通失业人员救助渠道，筑牢政策托底底线。

(二) 有效推动法律实施。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要严格落实就业促进相关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环境，确保就业形势整体平稳、就业质量稳步提升、社会面平安有序。

(三) 加快形成共富型就业体系。加快高质量就业体系建设，贯通就业创业政策，优化就业结构，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创造更多更高质量的就业岗位，推动居民劳动性收入较快增长，推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早日实现“聚力为民服务大提质，展现共同富裕新图景”标志性成果。

(四) 注重就业理念引导。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劳动者和高校毕业生建立科学、积极、务实的择业观念和职业规划，积极营造劳动光荣、崇尚技能、热爱一线、奋发有为的社会新风尚新氛围。

二、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五) 推动政策有机衔接。秉持“经济稳则就业稳”“企业稳则就业稳”的理念，在制定产业、金融、财税、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估对就业岗位、就业

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做到经济发展与稳就业促就业联动互促。

（六）全面开展助企纾困。深化“三服务”，细分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不同需求，系统全面、精准高效实施减税降费等稳链纾困助企政策，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支持。特别要加强对吸纳就业人员多、受疫情和地缘冲突影响大的行业、优势产业、困难企业开展针对性援助扶持。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优化流程、跟踪实施，使政策受益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七）优化创新创业平台。积极开展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构建一流的创业创新生态，优化双创平台布局，促进平台专业化，实现人才政策和产业发展共享，系统解决企业招才引智、首制首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后顾之忧，加快壮大创业创新动能，充分释放创业带动就业的乘数效应。

三、聚焦结构性矛盾破解，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

（八）完善就业扶持政策体系。进一步发挥政策先导作用，健全就业促进中长期规划，加大就业保障力度，执行好企业社保“缓交”、留工补助等惠企利工举措。进一步放权松绑，给予企业在引才和用工中更大的自主权。及时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作动态调整。

（九）加大劳动技能人才激励。开展劳动模范、技能之星、能工巧匠等评先评优活动，健全技术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合理的薪酬待遇制度，提升技能人才地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渠道，让劳动技能人才更受社会和市场的尊重和欢迎。

（十）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实效。围绕宁波的产业结构和特点，有针对性地设置高校学科和职业培训项目，强化教培与产业的匹配度。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办技能培训机构，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加强培训资源的统筹协调、优化整合，探索推进技工院校升格，促进培训基地共建、信息共享、项目互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智能化、便捷化，提高技能培训的精准度。

（十一）提供精准信息供给服务。加强就业、用工等相关政策的宣传讲解，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优化就业数据统计机制，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人力资源市场平台，完善岗位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机制，以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优化线上线下融合、信息互联互通、精准推送服务。

四、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大精准帮扶支持力度

（十二）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建好用好人才市场等平台载体，开展“十城百校千企万岗”行动，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新兴产业、中小微企业和基层就业。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继续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支持力度，供给优质创业教育、培训、实习等资源。

（十三）重视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深入研究新业态用工、灵活就业特点，探索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依法依规参与社会保险、失业保险的工作机制，落实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等新政策。

(十四) 聚力就业困难人员政策帮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时, 财政资金要优先投向吸纳贫困劳动力和就业困难群体多的领域, 优先建设就业带动能力强和就业质量高的项目。

(十五) 统筹做好特殊群体就业创业

工作。对零就业家庭人员、妇女、退役军人、残疾人、农创客、“两后生”等群体, 要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完善专项服务体系, 细化落实融资、税收、社保、教育等各类优惠政策, 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

关于宁波市 2022 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 项目计划调整方案的报告

副市长 金 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甬人大常〔2019〕30号)要求, 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调整方案相关情况, 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 围绕稳进提质目标, 我们积极谋划、奋力推进, 新生成了一批前期工作已成熟、下半年具备开工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其中, 符合《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要求的项目共 3 个, 总投资 242 亿元, 今年拟安排市财政资金 5.73 亿元, 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杭甬高速复线三期工程

(一) 项目概况

1. 建设地址和内容。杭甬高速复线三期工程位于镇海、北仑, 路线起于威海互通, 接宁波段一期, 经过镇海港区, 跨越甬江, 经过北仑戚家山、新碶、霞浦、柴桥, 终于柴桥枢纽, 接六横梅山疏港高速, 路线长约 26.1 公里, 工程按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标准设计。

2. 建设资金情况。本项目为省主导高速公路项目, 采用政府还债模式实施。项目估算总投资 223.8 亿元, 拟由宁波市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50 亿元, 省市两级按照 6:4 的比例共同出资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市承担部分由市本级和区按照 1:1 比例分摊。2022 年项目计划投资 10 亿元, 需市本级财政安排 4.24 亿元(含专项债 2.8 亿元)。

3. 前期进展。工可报告已上报交通运输部审查; 初步设计正在同步开展。下步, 力争 8 月取得工可批复, 9 月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争取 10 月开工建设。

4. 责任单位为市交通局、镇海区政府、北仑区政府。

(二) 建设必要性和预期目标

G9221 杭甬高速公路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 杭甬高速绍兴段、宁波段一期、二期及六横梅山疏港高速已开工建设, 本项目作为宁波段一期和六横梅山疏港高速的连

接工程，建成后将使宁波和杭州两大都市圈的联系更加紧密，进一步促使杭州湾南岸与中部内陆地区的沟通交流，有利于发挥杭州湾的产业和区位优势，增强宁波舟山港的辐射作用。

二、世纪大道（兴宁路—东明路）综合管廊工程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址和内容。世纪大道（兴宁路-东明路）综合管廊工程，南起兴宁路，北至东明路（不含江南路至风华路段），全长约 6.4 公里，管廊位于道路两侧防护绿带内。甬江以南段南起兴宁路，北至江南路，主线采用外径 6.7 米圆形盾构断面，分高压舱、综合舱和再生水舱。甬江以北段南起风华路，北至东明路，主线采用外径 6.2 米圆形盾构断面，分高压舱、综合舱。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管廊结构主体、相关附属设施及高压电力等现状架空线入廊迁改。

2. 建设资金情况。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15.07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约 11.72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2.63 亿元，预备费约 0.72 亿元。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70%，由市财政出资，其余由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筹措。2022 年计划投资 1.65 亿元，其中市财政安排 1.16 亿元。

3. 前期进展。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批复，正开展施工图设计。

4. 责任单位为市住建局和各属地政府。

（二）建设必要性和预期目标

本工程是“净空”工程建设重点项目之一。建成后将为东部新城、高新区、甬江实验室等片区供电、供水提供良好保障，提升城市品质和土地利用价值，保障地下管线运营安全，促进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开发。

三、宁波大学医学院综合大楼项目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址和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大学本部校区内。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7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8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实验用房、大型仪器平台、公共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基础医学平台和公共卫生新 PI 科研实验室等，并购置实验室专业仪器设备。

2. 建设资金情况。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29 亿元，其中工程费 2.79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0.26 亿元、预备费 0.24 亿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解决，2022 年计划安排资金 3300 万元。

3. 前期进展。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及方案设计，正在开展可行性研究。

4. 责任单位为宁波大学。

（二）建设必要性和预期目标

本项目为高等教育学校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是深入实施“健康宁波”、打造医疗科技创新高地的需要；也是提升宁波大学实力、培养高层次医疗人才、提高城市医疗卫生质量和水平的需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 项目计划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市人大财政经
济委员会对市政府提交的《关于宁波市
2022 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调整方
案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
况报告如下：

调整方案计划新增 2022 年市本级财政
性资金投入 3 亿元以上的政府重大投资建
设项目 3 个，计划总投资 242 亿元，其中
当年计划安排 5.73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当前面临需求
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
我市发展亟需重大投资和重点项目的有力
支撑。扩大有效投资是稳增长的“定盘星”，
是高质量发展的“强引擎”，本次提请审查
批准的新增 2022 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
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决策
部署，体现全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工
作推进会精神，紧扣宁波城市能级提升和
空间资源综合开发的需要，投资规模总体
适度，建设资金基本落实。

同时，在进一步审查中，财政经济委
员会认为部分项目规划还需完善。建议市
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待条件
成熟时，再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票

决。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同意批准
今年新增的世纪大道（兴宁路—东明路）
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为实施好 2022 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
设项目，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要以超常规举措强化要素保障。市
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强化项目全过程全生命
周期管理，深化用地、用能等服务保障和
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要素资源配置效率
和精准度，为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建设腾
出新空间、创造好环境，特别要抢抓国家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速专项债券发行的
重要窗口期，积极向国家和省有关部门争
取政策和工作支持，统筹安排筹措资金，
确保隐债不增、合法合规。

二要以超常规力度狠抓项目建设。市
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紧盯项目建设进度，优化项目推进机制，
科学调度建设力量，通过强化进度亮晒和
考核激励，形成比学赶超、比优赛速的浓
厚氛围，推动新建项目提前开工、续建项
目提速放量、前期项目深度谋划，尽快形
成更多有效的实物工作量。

三要以超常规监管推进安全生产。市
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督促建设主体责任单位
始终绷紧安全生产之弦，高标准开展建设
项目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严抓施工环节，
严堵管理漏洞，确保问题隐患排查到位、

闭环整改到位，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打造安全优质的精品工程、平安工程、廉洁工程。

关于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全市单位GDP能耗同比降低0.8%，降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排名全省第三，一年来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强化目标责任部署考核。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市委彭佳学书记在宁波市“双碳”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专门就强化“双碳”和能耗“双控”工作进行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正确认识挑战和机遇，将能耗“双控”作为经济发展的底线任务和刚性约束；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年内也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二是组建工作专班。经市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13个市级有关单位组成的市级工作专班，协调全市能耗“双控”相关工作。三是严格目标考核。组织对全市14个区（县、市）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11个涉能部门、221家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各地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等考评工作的重

要依据。四是高度重视向市人大的年度专题报告，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关于节能降耗建议的办理工作，同时在市人大的大力支持下，连续在国家和省人代会期间积极反映我市诉求，呼吁优化能耗“双控”考核制度、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不计入能耗总量等建议，均得到积极有效回应。

（二）严把新增用能准入关。一是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2021年，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要求，市能源局会同发改、经信、生态环境等部门，全面梳理项目核准备案、环评、能评等信息，严查新建“两高”项目，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积极推进相关整治工作。二是严把新增用能审查关。按照五个“必须”的原则把好新上项目能评关：高耗能扩建项目节能审查前必须对存量用能实施能源审计；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际或国内一流水平；主要用能设备必须达到先进能效标准；能耗强度超出0.52吨标煤/万元的项目必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置换；新建工业项目必须充分论证分布式光伏建设可行性。三是强化全过程管理。2021年，我局共完成91个市级项目节能审查事后监管工作，对存在问题的项目下达整改意见书，其中对紫恒公司矿渣微粉二期项

目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强化节能审查制度刚性约束。

（三）积极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

一是抓好整治提升工作，2021年，全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278家，整治提升各类“低散乱”企业（作坊）2700家，关停淘汰中华纸业、科环水泥等一批高耗能企业；淘汰更新低效电机201台、落后变压器6台。开展钢铁行业去产能核查，2021年全市实际压减钢铁产量47.57万吨；实施铸造业差别电价，累计征收差别电价8000余万元，累计腾退落后铸造企业95家；对亩均效益评价D类企业实行差别电价，征收差别电费2687万元。二是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2021年全市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21家、国家级绿色供应链3个、国家绿色设计产品32款，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推进69个市级绿色化改造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9.10亿元，预计年可实现节能16.9万吨标准煤，节水4884.3万吨。三是提升民用建筑能效水平，2021年，共组织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40万平方米，全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达到1029万平方米，累计确定二、星级绿色建筑示范工程37项。四是推进绿色交通建设，2021年，全市新（改）建美丽经济交通走廊600公里，购置新能源公交车1037辆，累计淘汰老旧营运车辆1.6万辆，数量居全省第一；完成海铁联运量120.4万标箱，总量跃居全国第二位；全市累计接入市级充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服务平台的公（专）用充电站1010座、充电桩10600个。五是推动公共机构节能技术和管理模式创新，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在全省

率先开展能源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

（四）深入推进能效水平提升。

一是加强能源监察。将能效标准执行情况作为节能执法监察重点内容，连续3年对热电联产行业能耗标准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察，倒逼亚洲浆纸、台塑等热电企业完成抽凝机组改造为背压机组，开发区热电、众茂杭州湾热电等企业完成次高温次高压锅炉改造为高温高压锅炉，全市热电联产行业能效明显提升。2021年开展96家市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19份，提出202条节能监察意见。二是严格能效约束。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了《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行动方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领域高耗能企业开展能效对标，镇海炼化的乙烯产品、镇洋发展和万华氯碱的烧碱均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名单。三是创新节能应用。在金田铜业探索产业园区压缩空气集中供应新模式；在镇海炼化、中金石化、大榭石化、金发科技和万华化学等一批重大高耗能企业创新应用系统节能诊断新技术。2021年全市共计完成重点节能项目55个，腾出能耗指标21.6万吨标煤，减少企业用能成本3.6亿元。

（五）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一是推进煤炭清洁集约高效利用。2021年淘汰9台二段式煤气发生炉，实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全市范围内已基本杜绝散煤直接燃烧，燃料用煤均已实现超低排放。二是大力推进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建设。到2021年底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456万千瓦，同比增长28.7%，占全部

电力装机 20%；其中，光伏（343 万千瓦）、风电（69 万千瓦）装机规模分别居全省第一、二位。象山 1#海上风电一期（25.4 万千瓦）、长大涂滩涂光伏（30 万千瓦）和北仑电厂光伏（5 万千瓦）等一批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成投产；全市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58.9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27%，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6.28%。

（六）加强节能宣传工作。一是通过集中学习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宁波市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工作，编印《宁波节能》等刊物，通过微信公众号向全社会及时发布最新节能相关法规政策信息。二是加强能源管理能力建设，首创能源管理“云培训”，建立“宁波节能在线培训平台”，对重点用能单位能管员开展业务培训。三是大力推动全民节能，凝聚社会各界共识，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重点用能企业积极参与全市节能宣传活动，发布全市重点领域节能十大案例。

二、当前节能工作形势与困难

2021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以后，国家、省能耗“双控”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继续实行重大项目能耗国家单列，国家不再向地方直接下达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由各地根据上级下达的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和实际经济增速目标确定能耗总量考核目标，但能耗强度仍作为对各级政府的约束性目标任务。上述政策调整对我市总体利好，但在产业结构调整、能耗要素供需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一）产业结构调整困难。我市第三

产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仅为第二产业的五分之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是推动全社会单位 GDP 能耗降低的主要路径。2021 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1%，比二产增速慢 2.7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 49.6%，比 2020 年回落 1.8 个百分点。2021 年我市产业结构与 2020 年相比变“重”，是全社会单位 GDP 能耗降幅缓慢的主要原因。

（二）能耗要素保障空间有限。从“十四五”总体情况来看，根据最新能耗“双控”政策，我市“十四五”新增能耗总量指标可以达到 733 万吨标准煤。目前全市“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第三产业以及居民生活等领域的新增用能需求为 1903.2 万吨标准煤。在扣除新增原料用能、国家单列能耗以后，初步测算全市“十四五”新增能耗需求 1340.2 万吨标准煤，供需缺口 607.2 万吨标准煤。而我市通过节能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等途径腾出用能空间潜力有限，能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

三、2022 年全市节能工作安排

（一）优化能耗双控制度。根据国家和省最新政策要求，出台《“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继续将能耗强度降低作为约束性指标，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处理好节能与发展、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试点用能预算管理。探索建立和完善区域用能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将能源要素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

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做好 2022 年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管理试点工作，加强企业月度用能情况分析和预警，在保障企业合理用能需求的前提下，倒逼高耗能企业不断提升能效水平。

（三）聚焦能耗要素保障。坚持全市一盘棋统筹谋划调控，建立能耗要素优化配置工作机制。积极向上反映我市诉求，争取重大产业项目能耗单列和省级审批权限项目的审核确认。建立能耗指标多路径统筹机制、跨年度调剂使用“十四五”新增能耗指标，全力保障列入国家、省、市重点产业项目能耗要素需求，为促投资、稳增长作出积极贡献。

（四）加快能源管理数字转型。开发和完善市智慧能源平台功能应用，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通过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实现全品类能源生产、供给、存储、消费数据汇聚和在线监测，有效促进政府部门、能源行业、用能企业的用能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提升能源管理的数字化水平，为政府决策提供直观、及时、科学的数据支撑。

（五）加强节能技术推广。开展重点

用能企业系统节能诊断和能效提升专项行动，对石化区、大榭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整体能效评价，推动园区内多能互补和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实现工业园区能源效率整体提升。开展镇海、北仑、大榭等重点区域余热余压利用资源和需求调查，推广先进余热利用技术，实施一批余热利用示范项目。推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空压机等通用设备，加大高效节能通用设备推广力度，不断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全年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实现腾出用能空间 30 万吨标煤以上，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5 亿元以上。

（六）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商业、学校、公共建筑、城乡居民等领域实施“光伏+”工程，大力推进光伏整县开发工作，年度新增光伏建设规模确保 60 万千瓦。加快推进象山 1#海上风电场（二期）工程、涂茨海上风电工程等项目建设，确保 2022 年海上风电开工 80 万千瓦。支持在工业园区、港口以及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分散式风电。全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10 亿千瓦时以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家、省有关节能降耗工作部署，推动我市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高

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前期，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赴江北、北仑、鄞州、奉化等地实地调研，听取市能源局、国网宁波供电公司等有关

单位情况汇报，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分析和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节能降耗工作的总体情况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节能降耗工作部署，着力优化经济结构，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加强节能监督检查，能源“双控”取得了积极成效，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统筹规划，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强化统筹协调，组建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13个市级有关单位组成的工作专班，召开全市节能降耗工作会议，总结工作成效，安排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严格规划和目标管理，将能耗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约束性指标，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各地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等考评工作的重要依据。2021年组织对全市14个区（县、市）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11个市级重点涉能部门、221家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年度目标任务考核，通过月度通报、季度督促、年度约谈等方式压实责任，对未完成任务目标的地区和重点用能单位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2021年，我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0.8%，降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排名全省前三。

（二）树牢闭环理念，抓实节能审查监管。严格落实《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按照“五个必须”原则把好新上项目能评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按照《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加强节能审查全过

程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21年对91个市级项目开展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对96家市级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监察，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19份，提出节能监察意见202条。连续3年开展热电联产行业能耗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推动一批重点企业完成抽凝机组改造。在镇海炼化等一批高耗能企业创新应用节能诊断新技术，完成重点节能项目55个，腾出能耗指标21.6万吨标煤。持续加强节能计量管理，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深化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持续提升能效水平。

（三）坚持多管齐下，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制定并实施《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行动方案》，深挖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潜力，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工业节能，2021年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278家，整治提升“低散乱”企业（作坊）2700家；淘汰两段式燃煤气发生炉9台，实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推进建筑节能，2021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40万平方米，全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达到1029万平方米。推进交通运输节能，2021年购置新能源公交车1037辆，完成海铁联运量120.4万标箱，运量排名位居全国第二。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探索公共机构节能技术和管理模式创新，在全省率先开展能源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

（四）抓好宣传教育，营造节能浓厚氛围。创建“宁波节能在线培训平台”，采取专题培训、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强节能监察部门工作人员和重点用能单位管

理人员学习教育。鼓励和引导用能单位和节能中介机构开展教育培训，多渠道普及推广节能知识和节能技术。以全国低碳日、节能减排周、节能宣传月为契机，组织开展节能环保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系列活动，大力倡导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组建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志愿者队伍，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培养机关人员节能意识。

二、节能降耗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虽然我市节能降耗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我市现实情况，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仍比较严峻，主要表现在：

（一）能耗“双控”与刚性需求矛盾突出。根据今年4月出台的《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省对各设区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实行目标管理。经向省里初步了解考核目标（尚未正式下达），“十四五”期间我市单位GDP能耗需下降16.5%，年均需下降3.6%，而2021年实际仅下降0.8%，要完成考核目标任务比较艰巨。能耗总量方面，《方案》规定“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根据GDP年均增长7%、单位GDP能耗年均降低3.6%测算，我市“十四五”新增能耗总量指标为733万吨标准煤，而扣除新增原料用能、国家单列能耗以后，预计新增能耗需求为1340.2万吨标准煤，缺口达607.2万吨标准煤。

（二）能耗压减和结构优化面临压力。工业用电方面，近年来，炼油、造纸、烧碱等高能耗行业持续开展技术改造，单位产品能耗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已达

国际领先水平，根据现有技术条件，拓展节能空间的成本越来越高，节能降耗的边际效应逐步递减。目前，我市八大高耗行业能耗占全社会总能耗47%，能耗强度（1.67吨标准煤/万元）是全社会平均水平（0.36吨标准煤/万元）的4.6倍，而增加值仅占全市GDP的9%。居民用电方面，“十三五”以来，居民生活用能年均增长5.5%，2021年占全社会能耗比重达9.5%，较2016年提高了0.9个百分点，预计居民生活用能刚性增长的态势短期内不会改变。此外，因资源禀赋、产业结构、推广力度等方面原因，可再生能源占全社会用电量仅为6.28%，与全国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三）用能监督管理体制机制亟需完善。市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节能评审和跟踪监督、能源审计、能源统计、节能考核等工作中，仍一定程度存在会商机制不够完善、权责划分不够清晰、沟通衔接不够顺畅等问题，工作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区（县、市）节能监察人员力量配备、专业素质与节能监察繁重任务不匹配的问题比较突出，有的人员还存在身兼多职的现象，不利于工作的深入开展。部分重点用能单位配备的能源管理人员为兼职且流动性大，存在未定期接受培训现象，能源计量知识薄弱；部分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偏低、检定率偏低，一定程度影响能源统计质量。

（四）引导激励和宣传教育仍需加强。节能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政策出台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需健全完善。

节能服务机构和人才队伍培育工作力度还需加大，专业第三方机构的作用发挥不够明显，开放式的节能服务市场体系未较好形成。节能降耗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的针对性、系统性还需加强，全社会的能源节约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此外，关于电价市场化改革相关政策、电力市场化交易程序规则等宣传解读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

三、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提升工作合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节能降耗的关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要在努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同时，积极向上争取符合我市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和能耗分担政策，优化能耗考核方式，按照行业类别多层次评价企业能效水平和节能降耗工作。要完善节能降耗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做到信息互动、经验共享，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突出抓好全市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联动定期开展重点节能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要严格贯彻执行节约能源“一法一办法”，加快地方法规规章的编制和修订工作。要发挥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第三方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参与编制行业能耗标准。要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完善专项

资金奖补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和企业节能工作的积极性。

（二）提效监督管理。要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节能降耗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夯实基层执法力量，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把关“两高一低”项目准入。要根据各地现有产业特点、能源利用状况和“十四五”规划的重大产业项目，实行差异化动态化管理，科学设置节能目标任务，健全节能考核指标体系。要聚焦钢铁、石化、化纤、印染、铸造等重点行业，对企业和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大力推进能源精细化管理。要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建立重点产业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与能耗管理联动机制，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从源头上推进节能降碳。要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明确能源管理职责，加强能源计量和统计能力建设。要加快推进能源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推广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强化能源监测和预警分析。

（三）提高用能效率。要强化创新引领，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布局一批前瞻性、战略性的科技攻关项目，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促进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交叉融合发展。要深入推进工业节能提效，实施制造业淘汰落后产能攻坚行动，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建立绿色低碳产业体系。要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实施更高要求建筑节能标准，拓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形式，结合老小区改造、城中

村改造等项目开展建筑节能改造，提升居住品质。要推进交通运输体系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运输装备低碳升级，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构建绿色出行体系。要大力发展非石化能源，实施“风光倍增计划”，开展“光伏+”专项行动，统筹规划氢能产业布局，推进海岛清洁能源项目。要推进用能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市场化交易，加快完善有利于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土地、政府采购等政策机制，引导资源要素加快流向绿色产业。

（四）提质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全国低碳日、节能减排周、节能宣传月等契机，运用互联网、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

平台载体，家庭、学校、社会多管齐下，深化绿色节能低碳知识的学习宣传工作，不断提升政策法规、节能知识的知晓率和普及度，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要利用大数据精准分析宣传需求，创新宣传模式，拓展宣传平台，丰富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教育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尤其要加大对执法人员、服务机构、能源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依法从业能力和水平。要针对节能领域热点事件、最新政策和常见法律问题加强分析解读，正确引导舆论，广泛凝聚共识，营造有利于节能降耗工作的良好氛围。

关于宁波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2年7月1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2年6月28日至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宁波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节能降耗工作部署，着力优化经济结构，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加强节能监督检查，能耗“双控”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也指出，对照上级要求和我市现实情况，节能降耗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仍比较严峻，主要表现在：能耗“双控”与刚性需求矛盾突

出，能耗压减和技改挖潜空间收窄，用能监督管理体制机制亟需完善，引导激励和宣传教育仍需加强。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统筹谋划。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论述精神，把握高质量发展对节能降耗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节

能降耗的关系，加强能源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及其他规划的衔接，完善规划引导约束机制。要强化区域统筹，根据各地现有产业特点和“十四五”规划的重大产业项目，科学设置节能目标任务，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要立足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向上争取相关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要完善节能降耗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督导落实、工作统筹和协同联动。要鼓励企业参与编制行业能耗标准，发挥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第三方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助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实现节能低碳发展。要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完善专项资金奖补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和企业节能降耗工作的积极性。

二、强化法治引领，推进精细管理。

要贯彻执行节约能源“一法一办法”，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办事。要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市、县两级节能监察体系，提升监察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要以精准、科学、依法为工作方针，扩大节能监察范围，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阶梯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要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严防借扩大内需、形成国内大市场之机，盲目上马“两高”项目。要聚焦钢铁、石化、化纤、印染、铸造等重点能耗行业，对企业和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要聚焦能耗强度下降的约束性目标，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合理配置能源要素，对符合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能效环保指标先

进的项目加强用能保障。要加强能源计量和统计能力建设，深化能源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推广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强化能源监测和预警分析。

三、坚持创新驱动，提高用能效率。

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布局一批前瞻性、战略性的科技攻关项目，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促进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交叉融合发展。要深入推进工业节能提效，实施制造业淘汰落后产能攻坚行动，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建立绿色低碳产业体系。要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实施更高要求建筑节能标准，拓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形式，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开展建筑节能改造，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要推进交通运输体系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运输装备低碳升级，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构建绿色出行体系。要大力发展非石化能源，实施“风光倍增计划”，开展“光伏+”专项行动，统筹规划氢能产业布局，推进海岛清洁能源项目。要推进用能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市场化交易，加快完善有利于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土地、政府采购等政策机制，引导资源要素加快流向绿色产业。

四、加大宣教力度，营造节能氛围。

要落实落细“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持续加强节约能源“一法一办法”的学习宣传工作，不断提升知晓率和影响度。要充分

利用全国低碳日、节能减排周、节能宣传月等契机，运用互联网、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平台载体，家庭、学校、社会多管齐下，深化绿色节能低碳知识的学习宣传工作，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要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要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

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要加大对节能执法人员、服务机构、能源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依法从业能力和水平。要进一步完善“以案释法”制度，针对节能领域热点事件、最新政策和常见法律问题加强分析解读，正确引导舆论，广泛凝聚共识，营造有利于节能工作的良好氛围。

关于《宁波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5年11月起施行，2012年第一次修改，2020年第二次修改。《条例》的修改完善和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农机化工作的影响和地位，加快转变了农业发展方式，有效提高了农业生产力，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成效

《条例》的实施，使我市农机科研、推广、政策扶持、社会化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督等有了法律法规的保障。在《条例》的促进和保障下，我市农机化发展势头良好，走在全省前列，重点工作在全国也有较大影响力。

一是农机化发展势头更为强劲。我市是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全省唯一），全市有8个区（县、市）成功创

建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率达到80%。2021年，全市农机总动力231.4万千瓦，拥有各类农机具约26.5万台（套）。全市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83.3%，居全省前列。

二是粮食全程机械化更为领先。2021年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91.5%，领先全国平均水平近10个百分点。其中，水稻机械栽植率73.3%，领先全省平均10多个百分点，粮食机械化烘干率超过90%，全省第一，全国领先。率先在全省实现了粮食生产耕作、栽植、植保、收获、烘干等环节的全程机械化，有效保障了粮食安全。

三是机械化服务覆盖面更为拓展。不断加快产业急需、农民急用的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拓展到果菜茶、畜牧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领域，破解农业“用工难、用工贵”难题。大力推广鲜毛

豆收割机，逐步解决余姚、慈溪两地约7万亩鲜毛豆收割难题。畜牧养殖机械化、食用菌生产机械化水平显著提升。

四是农机社会化服务更为健全。我市已有农机合作社349家，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37家、农机作业公司25家、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32家、农机维修网点222家。先后有16家合作社被评为全国示范社、86家评为省级示范社。农机服务组织数量、服务能力实现了质的飞跃，从单一环节的作业服务向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作业服务转变，从特定范围服务向区域性服务转变，成为了农业生产的主力军。

五是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更为稳定。我市成功创建为全国第一批、全省首个“平安农机”示范市。在2020年海曙区成功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后，实现了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全覆盖。全市农机纯农田作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上牌率、检验率、驾驶操作人员持证率水平在95%以上。提前完成变型拖拉机淘汰，安全生产形势逐年稳定向好。

二、《条例》贯彻实施的主要工作

（一）强化政策保障，依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根据《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要求，研究制定农业机械化发展扶持措施和办法，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投入。2021，我市共计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494.5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497.88万元，补贴机具3348台（套）。2010年以来，全市共计实施购机补贴资金7.54亿元，带动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入13.67亿元，受益主体2.59万户，补贴机

具15.43万台（套）。市级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约1500万元，进一步引导和调动农户购置重点推广机械的积极性，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为农机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强化探索创新，大力推进农艺农机融合。根据《条例》第七条“市和区（县、市）农机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的要求，开展农机科技推广、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等项目实施，引进先进装备示范推广，强化农艺农机融合，2021年重点实施了稻麦两作无人农场示范等农机科技项目，新建农艺农机融合示范点6个。“十三五”期间，共开展水果自动分选、智能化控制以及梅干菜和竹笋机烘等农机科技创新示范项目54个，新建鲜毛豆、茶叶、马铃薯、叶菜等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9个，相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均达70%以上，引领全省。

（三）强化社会服务，推进服务组织提档升级。根据《条例》第十三条“鼓励和扶持农机服务组织，深化主体培育、模式创新、服务领域拓展、服务资源整合等方面的探索”要求，深化主体培育，开展了区域性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使其成为区域内作业和综合服务的主导者；扶持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率先探索“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新型服务模式，并成功创建全国典型案例3个。鼓励服务组织成为既提供农机作业服务又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双主体”，并积极推动其延伸服务产业链，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机制，开展“土地托管”“全程服务”“菜单服务”等多种类型服务，增强服务能力。

（四）强化机器换人，加快推进典型示范引领。根据《条例》第十条“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并鼓励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的要求，积极开展省级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创建工作。2021年海曙区率先成功创建全市首家浙江省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主导产业（水稻）先行县。同时，还创建省全程机械化综合服务中心3家，数字农机应用基地3家，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13个，农机创新试验基地1个。“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创建5个省级机器换人示范县，24个示范镇（乡、街道），65个示范基地，示范创建工作引领全省。

（五）强化执法监督，狠抓农机安全生产监管。根据《条例》第二十条“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农机使用和作业提供安全技术指导，进行安全宣教，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管”的要求和第二十八条到第三十二条规定，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并逐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全市上下联动、密切配合、晒清单、比进度、攻坚克难、多措并举，打赢变拖淘汰攻坚战，淘汰变型拖拉机5240台，提前圆满完成任务。加强重大节日和重要农时季节的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治理农机安全生产隐患。广泛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活动，组织开展驾驶操作考试集中培训。全市开展各类农机安全培训28期，培训农机手1710人。开展执法检查，2021年全市共办理农机案件36个。强化农警联合执法，推进农业、公安交警部门合作，形成监管合力，全年共上路联合执法578

次，参加人数1931人，检查拖拉机1785台。

三、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在《条例》的指引下，我市农机化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高水平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市的要求，农业机械化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

一是产业、作物、环节之间发展不平衡。粮油、畜牧等产业机械化水平较高，水产、蔬菜、瓜果、设施农业等产业机械化水平亟待提升。叶菜、水蜜桃、杨梅、榨菜等我市重点经济作物机械化水平较低。除水稻、小麦、油菜外，其他作物播种和收获环节仍然薄弱，是制约“瓶颈”。

二是基层农机人才队伍相对薄弱。基层农机管理推广人员普遍身兼数职，并存在老龄化、知识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县级农机推广机构实际职工数平均不到3人，影响农机推广服务，据调查，85%的农机推广机构认为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求。基层农机服务主体领军人物年龄普遍较大。农机驾驶操作培训机构较为缺乏。

三是政策支持力度亟待加强。随着机械强农工作推进，引领农机发展的方式已从单纯的“购机补贴”为主向“补贴+项目”的方向转变，我市在农艺农机融合、宜机化基础设施改造、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智能化数字化推广等方面投入明显不足，落后全省平均（今年全省省级以上农机补贴及项目建设资金共计9亿元左右，我市仅6000万元左右）。设施农用地审批困难，一些已到期的合作社库房设施用地无法续期，一些已谋划的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无法落地，严重制约了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

四是农机研发制造亟待提升。针对我市特色产业所需的机械和丘陵山区机械化机具较为缺乏，农机装备有效供给不足。农机研发制造能力不强，缺乏专业研发机构，农机制造产业主要集中在拖拉机行业。

四、下步工作打算

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把我市建设为农业机械化发展强市，下步我们将以科技创新、政策创新、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加快实施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机械强农”行动，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市贡献农机力量，更好地推进《条例》落地见效。

（一）强化政策支持。一是形成部门推动合力。加强与发改、经信、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多方参与的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二是强化先进农机具推广政策支持。坚持稳产保供、突出重点、改革突破、创新导向，优化完善农机扶持政策，探索农机金融保险政策。三是推进宜机化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以及农产品产地烘干和初加工等农机作业配套设施建设。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解决设施农用地难落实等问题。四是鼓励支持农机研发制造。鼓励支持农机制造企业开展符合我市特色产业需求的农机装备和丘陵山区适用机械研制，并积极

极争取有关部门给予政策扶持。

（二）完善创新农机社会化服务机制。重点探索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农机作业公司等农机服务主体，支持农机服务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向农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大力推行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机租赁、农业生产托管等现代化农机社会化服务高效模式，因地制宜探索推广农机装备“合作社购买、农民租用”等模式。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范围拓展和产业链延伸，提升对农业全产业链及农林牧渔各产业的覆盖率和支撑作用。

（三）不断深化机械化与数字化融合。围绕实现农业机械化行业管理数字化、农机作业监测数字化、农机作业服务供需对接数字化，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数字化”发展。推进数字化农机装备在种养殖业的融合应用，重点推广农业物联网设备、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生产流水线、无人驾驶装备、农业机器人等技术的应用。支持优势企业对接条件成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一批智慧农机装备应用示范样板，带动规模化种养基地开展数字化改造。

（四）有力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强化农机安全宣教，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重点农机的牌证管理。强化农机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抓好主要农时季节、重要生产环节、重点农机具和关键地区的安全作业，严格查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超速超载、违法载人、未按规定进行年检等违法行为，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农机安全生

产。实施农机安全隐患整治，努力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挂牌率、检审率和驾驶员持证率，消除农机事故重大隐患。制

定完善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提高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能力。深化“平安农机”建设活动，完善农机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关于《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大常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就《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条例》自2021年1月1日施行以来，在市委、市人大和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在市住建、经信、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同推进下，进一步强化电梯安全隐患的源头防治、理顺管理机制、深化改革创新，部分电梯安全监管的机制性、保障性难题得到有效解决，全市电梯总体安全形势稳中向好，电梯故障困人报警数明显下降，电梯困人事件处置和被困乘客解救数量分别同比减少10.1%、12.4%，没有发生电梯事故。

截至5月底，我市共有电梯12.61万台（在用电梯11.85万台），电梯使用管理单位2.25万家，每年新增电梯约1万台，总量和增速均位居副省级城市前列，在省内仅次于杭州。11.85万台在用电梯中，乘客电梯8.16万台、载货电梯2.84万台、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0.63万台，分别占总数的68.9%、24%和5.3%。其中使用15年以上电

梯0.99万台，使用10年-15年电梯2.01万台，分别占在用电梯总数的8.4%和16.9%，两项合计超过总数的四分之一。

二、《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及成效

我们坚持把《条例》的贯彻落实作为服务中心工作、提升监管效能、回应民生需求困难的大事、实事抓紧抓好，专题研究部署，强化协同协作，全力抓好落实。

（一）重点内容全力推进。始终坚持效果导向，会同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确保落地见效，在六个方面取得扎实成效。一是特色条款执行到位。出台《关于实施〈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市特检院对新安装电梯机房空调和电梯运行监测装置的检验要求和标准。从统计看，2021年因高温引起的电梯故障率明显下降，电梯运行监测装置安装率从11.5%上升至21.3%，电梯物联网接入比例及预警水平处于全省前列。二是信用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协同市住建局加强对住宅电梯使用单位、建设单位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条例》实施以来，我市电梯质量投诉量下降38.6%。三是

推进“电梯险”提质拓面。在引导建立“维保配保险”“检测加保险”等新险种，提高保险覆盖率的同时，深入推进“保险+服务”“保险+服务+配件”等综合保险创新，积极探索引入保险机构对电梯维保、电梯检测进行第三方社会监督的新路子。在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的合力推动下，目前全市电梯基础保险覆盖率达到62%，“保险+服务”等综合保险覆盖率达到10.3%，走在全国前列，惠及电梯用户近百万。四是智慧监管深化应用。依托数字化改革成果，推动实施“扫码维保”，确保维保“全过程”透明可控。目前，全市137家电梯维保单位均已启用手机端APP日常扫码维保，扫码维保率保持在99%以上，超期维保等问题基本得到杜绝。按照《条例》要求，目前我局正在谋划电梯智慧监管项目建设，拟构建涵盖八大板块（制造维保、使用管理、检验、检测、安全监察、应急指挥、保险服务、物联监测）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构建具有宁波特色的电梯“智慧管理”新模式，该项目已入选《2022年度宁波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计划（第一批）》。五是加装电梯管理取得突破。一方面，依据《条例》建立“多部门联合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优化加装电梯管理系统，会同市住建、供电、管线、燃气等部门，共同解决加装电梯的难点痛点问题。截至4月底，全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累计审批通过301台，完工205台。另一方面，针对部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使用管理方无法明确的问题，依据《条例》鼓励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参与加装电梯的后续使用管理，创新后续管理模式。2021年8月，我

市首台由维保单位进行日常使用管理的加装电梯在中山小区落地。六是应急处置效能实现提升。持续加强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能力建设，优化救援网络，目前拥有电梯公共应急救援单位41家、网格化救援点55个，救援区域覆盖全大市。“96333”电梯应急救援热线自2018年5月开通运行以来，已接听处置电梯困人应急救援事件16260起，解救被困乘客30345人，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平均用时15.8分钟，远低于国家规范规定的30分钟。

（二）加快完善配套文件。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做好《条例》相关配套文件的制定，目前已基本完成市人大常委会明确的5个配套文件。一是针对《条例》第十一条“实现新安装的电梯轿厢和井道通信信号有效覆盖，逐步推进既有电梯轿厢和井道通信信号有效覆盖”的要求，我局会同市通信管理局、市住建局已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电梯轿厢、井道和地下室通信信号覆盖的实施意见（试行）》。二是针对《条例》第十七条“支持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要求，市住建局已拟定《宁波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并提交市人民政府审核。三是针对《条例》第三十条“电梯运行监测装置建设的相关地方标准制定”的要求，我局已推动发布宁波地方标准《电梯运行检测自动报警系统技术规范》，目前该标准已在新安装电梯中全面应用。四是针对《条例》第三十一条“制定电梯按需维护保养具体办法”的要求，我局出台《宁波市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电梯按需维护保养的具体办法。目前全市依据《方案》开展

按需维保项目 126 个，涉及电梯维保单位 26 家，实施电梯按需维保 4589 台。五是针对《条例》第三十七条“建立电梯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我局已出台《宁波市电梯施工、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将于今年 6 月 30 日起全面实施。

（三）统筹推进宣传培训。联合相关部门广泛开展多载体、立体式、常态化的宣传，全面营造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一是结合重点工作同步推进，把《条例》重要条款纳入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和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内容，寓教育于监管之中。二是结合业务培训深入实施，发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电梯生产单位和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物业管理协会，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培训，确保与电梯安全最密切相关的从业人员学深学透《条例》知识，累计专项培训 38 场，培训人员 6035 人（次）。三是结合日常宣传持续深化，依托门户网站、宣教中心、公众号等宣传阵地，以及地铁、公交、商场、小区电梯广告屏等社会载体，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角度的宣传活动，并在《宁波日报》、宁波电台、甬派等实施专报专访，全面解读《条例》知识，全社会对电梯安全的关注度、知晓率得到明显提升。

（四）进一步强化监督执法。突出问题导向，积极做好《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衔接，加大电梯“打非治违”力度，《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共查处与电梯相关案件 81 起，依据《条例》处罚 25 起。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各地积极运用《条例》设定的罚则对原来无法

处置的顽疾进行查处。2021 年 3 月，针对某物业公司涉嫌构成未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正常使用和未按期办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宁海县市场监管局依据《条例》首次作出对此类行为的行政处罚，引起全社会广泛关注，有效震慑了部分长期违法违规的物业管理单位，对落实电梯使用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条例》的具体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短板，需要高度重视，进一步予以推进和完善。

一是数字化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电梯安全监管的信息化建设虽然取得一定进步，建立了包括行政监管、检验检测、应急救援等应用平台，初步具备了数字化监管的基本功能，但各场景应用仍处于数据孤岛状态，在大数据挖掘、全链条监管、智能化预警等方面缺少综合性平台支撑，与杭州等地相比存在明显差距，也与《条例》明确的要求不相适应。目前，我局正在推进“电梯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虽然该项目前期已通过发改委立项，但还需市委深改委“数字化”改革立项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恳请各位领导关心支持和大力推动。

二是电梯物联网建设亟待进一步加强。作为智慧监管的基础性设施，目前全市还有近 6 万台在用乘客电梯尚未配置电梯物联网设备，由于《条例》没有强制性要求，导致各级政府配套资金支持不足，使用单位基于加装成本、维护费用等考虑，积极性不高，后续推进较为困难。

三是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恳请进一步重视。虽然《条款》明确了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的要求，但内容过于宽泛，实际指导性、操作性还不够强。目前宁波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仅是在市特检院的基础上加挂牌子，没有增加任何的编制和经费，随着所承担的应急处置工作的不断增加和要求不断提高，通过人员兼职的方式已难以适应实际工作的要求。

四是住宅小区加装电梯难题需要进一步关注。加装电梯涉及面广，不同楼层住户难以达成共识。《条例》虽然明确了加装过程中的各方责任，但对于加装电梯后期管理使用中，各方落实主体责任不够细化，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也需要后续配套措施予以更好地保证。

四、下步措施

下步，我局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下，在各职能部门的帮助支持下，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条例》实施情况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电梯安全工

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和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先行市贡献力量。一是营造全社会普法学法的氛围，持续加大电梯安全宣传力度，进一步普及《条例》等电梯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升民众安全乘梯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全面梳理归集信用信息，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加强部门联动协同，发挥各方力量，合力推进和落实电梯安全管理职责。三是加大数字赋能力度，积极推动电梯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电梯物联网安装应用，进一步完善扫码维保、应急平台等各项功能拓展，加快实现电梯安全“全链条”智慧监管。四是持续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市在电梯综合保险、按需维保、检验检测等领域的试点成果，加快形成具有宁波特色的电梯安全监管改革创新体系。

关于《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司法局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下称《条例》）自2021年5月1日施行以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聚焦法治乡村建设关键环节，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

设各项任务，为乡村振兴和宁波建设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市奠定了基层基础。现将有关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情况

《条例》施行以来，在加强乡镇法治政府建设、乡村社会治理法治化、乡村法

律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乡村法治环境得以有效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得到明显增强。

（一）抓好统筹，强化责任，高站位推动工作部署

一是加强《条例》宣传。市司法局坚持抓好统筹，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条例》宣贯工作。印发《条例》集中宣传方案，协调民政、农业农村、公安、综合执法等责任单位在履职过程中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条例》宣传解读。落实开展村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法治明白人”等基层法治骨干的培训计划。对接华数、甬派等媒体，以动漫、电子海报、滚动字幕等形式进行宣传。据不完全统计，《条例》施行当月印发单行本2万7千余本，宣传海报1万5千张，宣传折页10万余份，开展各类培训301场，讲座298次，营造了浓厚的宣贯氛围。

二是明确工作任务。《条例》施行一个月后，市司法局班子成员带队，对各区（县、市）《条例》宣传贯彻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摸清乡镇和村级组织在贯彻落实《条例》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难点，征集做好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条例》内容，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制发了《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该《意见》从确保《条例》全面贯彻实施、推进乡镇（街道）法治建设、提升涉乡村行政执法水平、增强涉乡村司法保障能力、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加大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健全矛盾纠纷化解和平安乡村建设工作机制、完善乡村民主自治机制、

加快“数字法治·智慧乡村”建设、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这十大任务着手，进行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形成三年行动计划。

三是强化工作落实。去年年初，市司法局党委就将扎实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确定为年度七项“牵一发动全身”的重点工作之一，明确具体任务、制定目标责任。各区（县、市）司法局第一时间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闭环机制，逐层分解任务，逐项抓好落实。如，海曙区司法局制定配套实施意见，通过细化量化目标任务，使“工作清单”成为《条例》宣贯的“军令状”；奉化区推行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书记，镇长（街道办主任）“双组长”制，配强法治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辖区法治乡村建设，有效推动了《条例》的贯彻实施。

（二）突出重点，有效落实，多措并举推进乡村治理

一是法律服务做到扩面提质。全市各地各部门聚力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以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为载体、村法律服务点为触角，配合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和微信塔群等资源，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健全“一村一顾问”制度，选优配强法律顾问队伍，深入农村网格开展“法治门诊”。全面推广“公证E通”应用，全市已建立“公证E通”服务点位178个，实现了乡镇（街道）全覆盖。截至4月底，“公证E通”乡镇服务点办证总量3615件，占“公证E通”办件总量的15.13%。会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公证”一件事改革，开展公证服务农村土

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的确权、流转工作。简化法律援助审批流程，实行法律援助申请“经济困难承诺制”“主办责任制”“容缺受理”“市域通办”，建立异地法律援助协作机制。全面推进矛调中心建设，实现人力社保、人民调解、公安、法院等窗口信息互通、力量联动，让化解矛盾纠纷的群众“少跑腿、零跑腿”。

二是司法保障实现整体联动。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基层检察室、公安派出所等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全市各地以“一根网线、一块屏”为标准配置，集成移动微法院、庭审直播系统、裁判文书公开平台等软件模块，将镇街、村社作为基本布局点，全面推进“共享法庭”建设。全市法院系统聚焦城镇、山区、渔港等不同地区群众司法需求，创建余姚梁弄“红村法官工作室”、宁海深甽“山里人法庭”、象山石浦“渔港法庭”等人民法庭品牌。各级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重点关注五类农村地区贫困当事人，积极释放检察温度，组织检察官入驻各村，通过定期下村、实地接访、参加例会、结对联络等形式，收集问题线索，协助处置矛盾纠纷。公安机关积极创建“枫桥式派出所”，开发运行“一村一辅警问题发现闭环系统”，涵盖风险隐患排查、重点人群协管、基础信息采集、矛盾纠纷调解、安全防范宣传、服务人民群众、消防安全监督等八大功能模块，全市622个社区、1688个行政村、3092名驻村（社区）辅警完成注册试用，通过闭环机制梳理上报流转风险隐患2382起。

三是行政执法改革有序进行。市综合执法局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将行政执法事项、执法力量向镇街、乡村下沉，完善“1+8”行政执法体系，牵头梳理编制乡镇执法事项清单。目前全市11个赋权乡镇（街道）执法领域平均数为15个、赋权处罚事项平均数为343项。在高标准推进鄞州区姜山镇、奉化区溪口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试点基础上，推动综合执法75%执法人员下沉乡镇（街道）一线，推动执法职权、力量和资源科学有效配置。市司法局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动全市主要行政执法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行政处罚法》，加强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普通程序案件全部落实“一案一审”。

四是乡镇法治建设纵深推进。市司法局聚焦乡镇依法依规决策用权，去年发布并深入推动适用全国首个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的地方性标准，进一步完善审查机制、强化审查力量、提升审查质效，切实解决基层依法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从去年5月至今年4月，全市开展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2.2万件，有效控制了乡镇（街道）决策、合同等方面的法律风险。余姚市马渚镇“两圈一圆桌”模式入选省合法性审查“最佳实践”点。推动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统筹职能部门加强对乡镇（街道）的业务指导，加强进度管理，定期开展研究分析，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鄞州区姜山镇、余姚市泗门

镇、象山县西周镇等地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具体实践被评为省级最佳实践案例。

（三）注重保障，做强载体，大力度夯实基层法治基础

一是深入推进村（社）民主法治建设。持续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创建，高水平打造乡村振兴法治样板。截至去年底，全市已建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9个，省级461个，市级1612个。市民政局会同市司法局推动各地制订修订村规民约工作，将新风、良法、公序、良俗纳入到村规民约中，进一步调动村民遵守村规民约、参与村庄治理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完善村民说事2.0版，构建融说、议、办、评于一体的制度规范，形成农村基层村务管理、决策、治理、监督的闭环流程。宁海县发挥数字化改革引领作用，针对村级小微权力监管以及村级治理问题，建设多跨场景应用。自运行以来，累计挽回损失500余万元。加强基层法治骨干队伍建设，深化培育以村“两委”干部、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全市已选拔熟悉法律知识、具有一定法治素养的“法律明白人”6018名，实现了行政村全覆盖。

二是深入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条例》施行以来，各地新建农村法治宣传阵地174个，开展法治文艺演出81场。立足重点村、特色村、旅游村，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宪法》《民法典》《条例》等宣传重点，因地制宜推动法治文化进公园、进广场、进步道等，打造了一批以公园、广场、滨江等为代表的乡村法治文化示范型阵地。全市已经建成县、镇、村三

级法治文化示范阵地796个，数量居全省之冠，并在省内率先实现了乡镇（街道）民法典宣传阵地全覆盖。以优秀地域传统文艺为载体，全市各地各部门创作了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艺精品，在乡村也很受欢迎，市中院民法典普法短视频《“典”亮一生》，累计播放量达20多万，鄞州区创作《民法典，伴我行》青少年法治歌曲，在农村校园广为传唱。

三是深入推进融媒体普法矩阵建设。以甬派“法治宁波”频道和“法治宁波”微信公众号为载体，不断扩大其影响力和使用率，使之成为乡村法治建设融媒体普法矩阵的两大枢纽。2021年全年，甬派“法治宁波”频道共发文651篇，总阅读量达到3150.2万，平均阅读量6.26万，单篇最高阅读量106.9万；“法治宁波”微信公众号共发文816篇，其中原创522篇。在宁波电视台开通“法系相邻”栏目，在宁波广播台开通法治栏目两个，与华数联合开设“法治家园”板块，我市基本建成集“纸、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普法矩阵。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在深入推进《条例》实施过程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

一是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意识有待加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但是部分乡镇（街道）党政负责人对法治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还依然存在法治思维欠缺、法治观念淡薄的现象，习惯用过去的思维模式和思维习惯来审视

社会问题。也有个别干部，一味追求经济效益，忽视社会效益，以“摆平就是水平”的理念来处理问题。也有一些乡村干部处理具体事务时，有法治的意识，但是缺乏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是专业的法治人才力量还有所欠缺。习近平总书记说，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条例》实施中无论是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还是“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等专业性很强的业务工作，都需要专业的法治人才。但是当前乡镇（街道）层面的法治人才力量十分欠缺，比如乡镇（街道）的公职律师人数很少，今年公职律师岗前培训 300 人，其中乡镇（街道）参训人员 28 人，仅占参训总人数的 9.3%。

三是乡村法治经费投入亟待保障。乡村依法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的基本治理方式。乡村法治建设的软硬件投入、法治队伍的建设、法治宣传的开展等工作要求日益提高，但是各地对法治乡村建设的经费保障还处于低水平状态。目前还存在着部门重视，乡镇（街道）工作能动性欠缺的问题，经费的投入很少列入年度的安排和计划，对法治建设的投入缺乏系统安排。

三、下步工作措施

各位领导，在接下来的《条例》实施过程中，我们要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全面梳理短板不足，深入推进《条例》实施，切实将法治乡村建设成为具有宁波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

（一）进一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乡村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按照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中的具体要求，全面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坚持以法治保障乡村治理，充分发挥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等的规范指导作用，让依法决策、依法治理成为乡村干部的习惯和自觉。建立法治乡村建设评估机制，建立乡镇政府法治乡村建设履职清单和乡镇领导干部法治乡村建设履职清单。将法治乡村建设履职情况纳入法治督察内容，推动《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各项职责、任务落地落实。

（二）建立健全基层法治建设机制。建立健全基层法治队伍建设机制，实施以“法律明白人”为主体的农村法治建设人才培养计划，为法治乡村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结合“基层治理提升年”行动，抓好“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法治职能整合向乡镇一级延伸。持续开展宁波市法治建设典型工作成果评选活动，大力培育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不断健全乡村法治典型示范的引领带动机制，及时启动第二批法治街道（镇乡）建设活动，对首批建设的街道（镇乡）进行复核。

（三）健全强化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围绕乡村振兴建设中的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 2.0 体系，努力提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优化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窗口服务工作，规范窗口设置，明确窗口职责，加强窗口值班，强化工作保障，推进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建设，确保平台规范有序运行。

继续做好“公证E通”乡村站点布置，提高“公证E通”知晓率、使用率。增设司法鉴定驻村联络点，拓宽法律援助渠道，打造智慧调解平台，让公共法律服务更加便捷高效、更加贴近乡村群众。

（四）培育提升村（居）民法治素养。全面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在持续在乡村深入开展以宪法、民法典为主体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推动全过程、全领域、全生命周期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编制村（居）民法治素养基准框架、基准点和基准题库。围绕村（居）民的全生命周期、全生活领域，针对求学就业、医疗卫生、婚姻家庭、养老育儿等生活场景编制发布权利义务清单、法律风险提示和典型案例等。加快推动全市乡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奠定乡村振兴和乡村共富的法治基础。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对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1〕37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效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统筹部署整改工作

（一）整体谋划精准发力。市政府认真贯彻《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精神，办理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切实推进工作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赴财政、国资等部门开展调研，专题听取国

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汇报，作出明确部署要求，并就统筹资源资产管理，推进国有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等工作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全面梳理国有资源资产，加快盘活、合规高效利用好国有资源资产。

（二）逐条落实整改责任。市财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落实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跟踪督查、建章立制等具体工作。针对三个方面10项问题和意见建议，各相关单位逐条对照，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归属，落实工作督查机制，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主要问题的整改落实

（一）资产基础管理还需加力方面

1. “账、物、证”未合一仍然存在的

落实情况。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制定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清查登记疑难问题处置方案》，建立部门联合会审工作机制，分类处置疑难问题，持续理顺权证。目前，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已完成办理问题权证559项，涉及房产面积76.61万平方米，土地面积11.34万平方米。市国资委与不动产登记、税务等主管部门建立沟通衔接机制，设立瑕疵不动产台账，坚持工作进度月报机制。近年来，共完成办理问题权证163项，涉及房产面积14.76万平方米，土地面积107.65万平方米。海曙区、奉化区等地也开展专项工作，不断推进国有不动产权证补办工作。

2. 资产管理还不够规范的落实情况。一是不断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市国资委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的通知》（甬国资发〔2021〕61号），明确要求年租金20万元以上或房产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资产租赁应采取公开招租。同时，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抓紧研究《宁波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宁波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理暂行办法》和《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二是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综合监管职责。落实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七张问题清单”及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要求，强化内部监管，紧盯资产评估、集体决策、审批程序、公开交易等工作环节，确保资产管理依法合规，公开透明。2021年，市财政局对9家部门（单位）的资产工作进行重点检查。近期，市国资委启动市属企业2019—2021年

度房产出租出借情况专项检查工作。

3. 资源性资产管理体制有待健全的落实情况。一是推进自然资源确权入库。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全面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摸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湿地、矿产、海洋和自然保护区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和情况，开展全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地、湿地、国有林场等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二是完善资产管理工作机制。2021年，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宁波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21〕37号），完善部门工作机制。创新自然资源“整体智治”模式，在全省率先开展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市级节点建设，初步建成服务市域空间治理的“一库一图一箱”。同时，全覆盖推进遥感卫片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率达到100%。

（二）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高方面

1. 国有资源资产有待盘活的落实情况。一是统筹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和国有资源资产化工作。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成立宁波市国有资源资产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资源资产化办公室和行政事业性资产清查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国资委和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已拟定《关于开展行政事业性资产清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和《推进全市国有资源资产化实施方案》，提出全面清查盘点家底、统一管理和盘活存量资产的举措。二是推进存量房屋土地资产盘活。2021年，市财政局会同市相关部门通过调拨、转入经营性国有资产

等方式，共盘活房屋面积6.17万平方米，土地面积8.13万平方米。建立政府出资资产池机制，动态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清理核实为闲置的房地产列入资产池，今后根据政府出资责任，按程序将相关资产注入国企。目前已列入第一批资产池房产共54套，码头1座，面积共计9163平方米。市机关事务局持续推进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采取跨系统、跨层级调剂，充分利用市级机关存量办公用房。市国资委开展全市国有企业低效无效资产处置专项行动，共清查闲置低效无效资产165项。截至目前，共完成处置64项，处置回收19015.14万元。三是推进信息设备调剂。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化设备调剂工作机制。首批调剂工作涉及高校3所、信息设备283台（套），涉及原值共计154.91万元。四是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2021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共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1.5万亩，盘活存量土地2万亩。探索将城市分批次报批的新增建设用地、已批已填的空置闲置和低效利用围填海纳入土地储备。优化存量围填海有序盘活机制，对在历史围填海可处置区域内落地的项目和产业平台，按照省定标准上浮10%给予计划指标奖励。

2. 规划统筹还需加强的落实情况。一是加强规划纵深统筹和横向衔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推进完善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报批，加强与各区（县、市）和相关部门对接，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不断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科学编制宁波市矿产资源“十

四五”规划，已报省政府审批。二是强化数字化改革支撑。目前，我市已基本建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功能完善的“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3. 金融资产作用有待发挥的落实情况。一是加快推进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市财政局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充分发挥市金控公司国有投资运营平台作用，对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的金融机构，保持国有资本的控制力、主导力和影响力。2021年，在提请市委财经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市金控公司分别出资5.10亿元、10亿元投资入股东海银行、甬兴证券。二是推动优化实体经济服务体系。市财政局立足于出资人职责，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将市金控公司下属的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打造成“财政+金融”综合施策平台，全力推进“财政+银行+担保”三方联动的“微担通”业务。截至2022年4月底，业务规模突破240亿元，在保户数超2万家，较政策出台前增长近700%。三是严格落实重大项目建设 and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任务。市财政局督导市金控公司与镇海区国资公司分别代表市、区两级政府，合资成立宁波甬镇投资有限公司，促进我市万亿级绿色石化产业集聚发展。2020年末，市金控公司购买理财产品40.27亿元；2021年已完成出资21.13亿元，包括用于出资甬镇公司1.80亿元、融担公司二期10.93亿元、东海银行5.10亿元、产业基金3.30亿元；目前，经批准已实施项目2022年需出资22.3亿元，包括参与出资甬兴证券10亿元、产业基金后续支持4.30亿元、甬镇公司后续出资8亿元、明

确待实施项目本年尚需出资 2 亿元。

4. 自然资源市场化配置有待推进的落实情况。一是积极推进海岸带规划用途管控。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完成《宁波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初稿编制，开展镇海区、北仑区海域海岸带研究，编制镇海区海域海岸带详细规划；完成海岸线修测、养殖用海调查，明确管理界限和养殖底数，印发《关于养殖用海出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快养殖用海确权管理工作的通知》。二是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对工业、商业、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一律实行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禁止违规为特定对象设置竞买条件，严格执行“净地”出让；探索扩大土地、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范围，严格执行矿业权有偿出让制度，以矿地综合利用、设置治理性采矿权、工程治理等形式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并通过招拍挂方式确定废弃矿山治理主体。

（三）企业持续发展能力亟需增强方面

1. 创新力严重不足的落实情况。一是及时完善企业负责人经营绩效考评办法。市国资委加大对科技创新方面的激励力度，将当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视同利润予以调增，将科技投入增幅纳入考核，加大对企业新设研发机构、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考核力度，强化对科技成果转化考核要求。考核结果上报市委组织部，作为市属企业领导班子综合绩效考评的重要考核依据。二是持续推进“人才兴企”战略。2021年，新增国家级特优人才等各类高层次人才15人，新建省级博士后

工作站2座，各类研究院、技术研发中心、创新中心8家，稳步推进市属企业“五个一”人才工程，入库人才共计375名。截至2022年4月，当年组织申报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28人。同时，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具有行业专长的外部董事人选47人，进一步充实外部董事人才库。三是探索研发资金管理机制。研究企业创新投资资本化方式，实施研发准备金制度，提高国有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规范研发经费统计归集管理。2021年，市属监管企业研发投入7.34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80%，同比增长32.10%。截至2022年4月，当年市属监管企业研发投入1.98亿元，同比增长21.43%。

2. 影响力不够明显的落实情况。一是加快新兴产业布局速度。市国资委起草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深化国企改革服务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实施意见》，拟定市属国资国企2021年至2025年投资项目清单、重要任务清单和改革举措清单，待报请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实施。市属国企出资35亿元，会同北仑区、镇海区、余姚市等地国资部门，联合韦尔股份组建100亿规模甬欣韦豪半导体产业基金；市属国企拟出资约50亿元，会同北仑区国资参与吉利新能源汽车项目。二是积极培育市属企业上市。市国资委出台《推进市属企业上市和并购工作方案（2021-2025年）》，推动国有控股股东转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机制，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促进实体经营与资本运作良性互动；鼓励市属企业并购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4月，宁波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至5家。建立市属企业上市培育库，大力推进水务环境集团、

华展设计院、兴光燃气等企业上市，加大后备企业培育力度。

3. 竞争力较为薄弱的落实情况。市属监管企业资产规模保持较快增长，2021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2022年一季度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但受国内疫情和俄乌战争影响，4月份经济效益有所下滑。截至2022年4月底，市属监管企业资产总额5837.40亿元，同比增长15.40%；净资产总额2279.05亿元，同比增长16.09%。截至2022年4月，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29.80亿元，同比增长37.32%；实现利润总额11.97亿元，同比下降18.46%；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平均资产负债率60.96%，同比下降0.23%，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下步工作打算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全面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关于推进“六大变革”、打造“六个之都”、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决策部署，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职责，为推动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有力支撑与保障。

（一）围绕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建工作与国资监管工作相统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切实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探索建立“全过程、穿透式”的党建职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全覆盖。

（二）围绕助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快

推进全市国有资产清查和国有资源资产化工作。以整合盘活政府拥有的各类国有资产资源为导向，建立全市国资国企“一盘棋”格局。组建盘活存量资产专班，于今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各类国有资产资源的大清查、大盘点。在摸清家底基础上，将资产纳入一个盘子管理，分门别类进行高效合规处置，通过估值入账、划转注入、培育提升等途径，将国有资源转化为经营性资产，实现资源到资本的良性循环，做大、做优、做强国有资本，有效提升国企投融资能力，打造资源高水平、高效率利用的宁波样板。

（三）围绕决战决胜三年行动“收官战”，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服务全市重大战略和保障改善民生、发展新兴战略产业需要，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股权多元化，分类分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分配制度改革，突出体现市场导向和业绩导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规范董事会建设，完善监事会工作机构，激发企业活力；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监测和预警体系，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四）围绕构建国有出资金融企业管理制度框架，促进金融资本职能发挥。按照“有进有退、突出重点”原则，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增强各类金融资本协同效应，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围绕构建“市场化、法治化”的金融国资监管框架，促进金融资本职能发挥。实施“规范管理、效能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健全“1+1+N”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聚合金融、财务、行业等多维度监管力量，

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联合监测监管质效。

(五) 围绕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切实推动条例贯彻实施，研究出台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办法；建立健全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体系，抓好资产入账核算；持续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调剂、共享共用和资产管理监督工作。

(六) 围绕实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健全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加强调查监测和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自然资源管理整体智治；加快国土空间规划落地，统筹保护可开发国土空间；探索深化资源市场化配置，完善自然资源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推行“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提高资产资源执法效能。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2年6月29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陆颖雯、王旭刚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
周明耀、谭健文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
宋笑天、严捷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
霍元坤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
杨文彪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杨忠剑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
许光亚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
周群、魏俊国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委员。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2年6月29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海防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平

(2022年6月29日)

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了6项议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会议通过了1件法规、审议了1件法规草案。倡导使用公筷是保护公众健康、提升文明水平的重要举措。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公筷使用规定，聚焦“小切口”、聚力“大场景”，紧盯“小事情”、紧扣“大文明”，开创了宁波“小快灵”立法的先河，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过程中凸显了“小牵引、大作用”，将进一步助力擦亮“在宁波，看见文明中国”的鲜亮底色。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这部法规的宣传、引导和实施力度，推动法规制度深入人心，促进形成全市人民的自觉行动。

修订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对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建设、促进社会和谐，严防冲击社会底线事件的发生，提高全社会文明素养，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积极作用。在审议过程当中，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建议，请法工委会同相关专工委认真研究吸纳。下步要依托多种途径继续扩大开门立法，对有关内容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提请之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情况。这项工作今年人大监督的

“重头戏”。经过全域检查、专题审议，刚才4位常委会委员又进行了询问，充分体现了委员们对这项工作的高度关注。下一步，要认真汇总梳理检查、审议、询问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形成“清单式”审议意见，交市政府研究处理并报市委。希望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将稳就业与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有机衔接，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稳住经济发展大盘，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就业促进工作，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审议了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我市能源“双控”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面对节能降耗与经济发展这对长期矛盾，我市在新发展阶段的能源“双控”形势依然紧迫而严峻，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完整、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双碳”战略目标，立足宁波产业结构深化能耗分析，久久为功开展科技攻关、产业升级、绿色转型，迎难而上打赢节能降耗攻坚战持久战。审议中大家提出的许多意见建议，希望政府部门认真研究吸纳。

另外，本次会议依照法定程序，票决同意了2022年度政府重大投资建设新增项目一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提高要素保障、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重大

项目如期开工，为扩投资、稳增长注入更多动力与活力。

此外，会议还表决通过了一批人事事项。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刚刚闭幕的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标注了浙江新的历史方位和奋斗坐标，开启了“两个先行”伟大征程，向全省发出了奋进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功新的赶考之路的动员令。上周六，市委召开十四届二次全会，作出了《关于笃行“两个维护”、推进“两个先行”，在高质量发展中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决议》，明确了全市上下学习贯彻的具体要求。全市各级人大要按照省委、市委统一部署，将学习宣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擘画的宏伟蓝图上来，为奋力推进“两个先行”贡献宁波人大的智慧和力量。在这里，我再简要强调三点意见：

一要在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上作表率。全市各级人大组织和广大代表要深刻领会省党代会精神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实践指引，紧扣市委提出的担当示范要求，把开展工作、履行职务的过程作为宣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的过程，带动形成浓厚社会氛围。广大代表要认真思考在推进“两个先行”、打造“六个之都”过程

当中承担的责任、能作的贡献，切实发挥好自身的代表优势、专业优势、群众优势。

二要在引领人大行权履职提质增效上树标杆。全市各级人大要以省党代会精神为指引，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统一步调，高质高效推进人大常委会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专门决定和专项行动落地落实，形成更多具有较高辨识度和较大影响力的实践成果。要强化创新革新理念，着眼当下、立足长远，谋深谋实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和代表等工作的着力点、突破点，按照创新制胜、系统重塑的要求，奋力推动宁波人大工作谱写新篇章、再上新台阶。

三要在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高地上走在前。省党代会报告明确提出，要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高地。宁波各级人大要紧紧围绕“构建‘四大体系’，打造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典范”这个总体目标，率先走出一条具有引领力、显示度、特色性的实践之路。全市各级人大、广大人大代表要以“主人翁”的姿态，把职责和工作摆进去，把智慧和力量聚起来，在行权履职实践中多思考、多投入、多贯通，切实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制度载体的要求落实好、作用发挥好。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55人）

张平	宋越舜	胡军	戎雪海	许亚南（女）
印黎晴	彭朱刚	马茨波（女）	王一鸣	王乐年
王安静（女）	孔萍（女）	石兰（女）	卢叶挺	刘立群（女）
许武松	那雁翎（女）	李鑫	李红国	杨丽华（女）
肖子策	岑建冲	何乐君	汪沂（女）	沈建伟
宋汉平	张建国	陈杰	陈瑜（女）	陈早挺
陈庆丰	陈意振	金波	周业勇	郑桂春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勤勇	俞小勋	姚尧岳
莫鼎革	徐孟强	唐安祥	诸国平	陶琳（女）
陶成波	黄利琴（女）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黄开波	傅平均	焦剑	裘蓉（女）

缺席：（4人）

朱学峰	李润伟	陈十一	俞泉云（女）
-----	-----	-----	--------